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住所：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SC NANJING SECURITIES CO., LTD.

联席主承销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 YI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〇年七月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和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价值和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的，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者其他专业顾问。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当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风险提示

（一）证券市场行情波动风险

证券市场变化受国际经济形势、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市场成熟度和境外金融市场波动以及投资者结构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强的周期性、波动性特征。证券市场的波动主要表现为价格和成交量的波动，二者之间又互相影响，从而产生较为复杂多变的波动形态。证券市场行情的波动对证券公司的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交易业务等各项业务都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并且这种影响还可能产生叠加，进一步放大证券公司的经营风险。公司收入和利润来源于各项证券相关业务，与证券市场成交额和市场指数等因素具有较强的相关性，经营业绩变动幅度较大。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262,535千元、989,719千元和1,619,381千元，实现净利润373,648千元、50,588千元和521,343千元。

综上，若未来证券市场处于较长时间的不景气周期，或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极端情形下，本公司的盈利水平可能出现较大波动，存在显著下降的风险。

（二）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证券市场的逐步放开，行业竞争十分激烈。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国共有证券公司133家。同时，由于我国证券市场发展时间尚短，证券公司主要业务仍然由证券经纪等传统业务构成，业务同质化现象比较严重。公司的行业竞争主要来自国内其他证券公司的竞争、外资证券公司的竞争和来自其他金融机构的挑战，如公司不能在激烈的竞争中及时提高服务品质和管理水平、快速提升资本实力、抓住发展机遇，将可能面临业务规模萎缩、

客户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盈利能力下滑等风险。

（三）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风险

1、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主要业务之一。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分部实现的收入分别为545,211千元、398,413千元和476,036千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3.18%、40.26%和29.40%。证券市场交易量的波动、市场份额的变化、交易佣金率的变化、业务和客户主要集中于江苏等因素均将对本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产生重要影响。

2、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投资银行业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237,137千元、253,309千元和304,202千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8.78%、25.59%和18.79%。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存在发行政策变化的风险、保荐风险和承销风险。

3、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随着国内资产管理需求的不断增长及公司的不断拓展，资产管理业务也在逐步发展。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会计核算口径）分别为56,658千元、61,177千元和64,989千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49%、6.18%和4.01%。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主要包括产品投资风险、竞争风险和分级产品承担有限补偿风险。

4、证券自营业务风险

证券自营业务（证券投资业务）也是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证券投资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216,223千元、-14,695千元和430,916千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7.13%、-1.48%和26.61%。公

司证券自营业务风险主要包括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及投资决策不当风险。截至 2020 年一季度末，公司自营业务持仓股票属于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股票持仓成本合计为 76,442 千元，整体规模较小，虽然国内疫情控制妥当，但仍然存在疫情对部分行业企业经营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证券投资业务。

5、信用交易业务风险

公司目前的信用交易业务包括融资融券、转融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公司虽然已建立健全了信用交易业务风险管控机制，但在业务开展中仍不可避免存在客户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6、私募股权投资业务风险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国联通宝下设的股权投资基金开展股权投资业务。开展股权投资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投资失败和投资难以退出风险。

（四）财务风险

公司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流动性风险和净资本管理风险。在公司业务经营中有可能存在资产负债期限严重错配、投资银行业务大额包销或信用交易业务规模过大等问题。而上述问题一旦发生，如果不能及时以合理的成本获得足额资金，将会给公司带来流动性风险。目前，我国证券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及流动性风险防范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证券市场行情的变动、业务经营中的突发事件等均会影响到本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的变化，当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监管要求时，公司的业务开展将会受到限制，在极端情况下，甚至被取消部分业务资格。在此情况下，如果本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业务规模和资产结构使公司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标准，将可能失去一项或多项业务资格，给业务经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五）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经营业绩大幅波动，2018 年度经营业绩大幅下滑主要系受市场行情影响，公司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业务下滑以及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53,892 千元等综合因素影响所致，相关影响业绩波动的因素已经消除，但若未来证券市场处于较长时间的不景气周期，或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极端情形下，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仍可能出现较大波动的风险。

公司经营面临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描述的行业风险、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和财务风险等多重风险因素。相关风险在极端情况或多个风险叠加发生的情况下，将可能导致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下滑 50%以上，甚至不排除未来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的可能。

（六）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增加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由于募集资金使用并全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如果公司原有各项业务的盈利水平未实现足够的提升，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的每股收益（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较上年度将有所下降。由于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一定时间，本次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二、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国联集团及其控制的国联信托、国联电力、民生投资、一棉纺织、华光股份等 6 家股东的承诺

国联集团及其控制的国联信托、国联电力、民生投资、一棉纺织、华光股份等 6 家股东承诺：

“（1）自国联证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国联证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国联证券回购该等股份；

（2）国联证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国联证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人股东持股期限有其他要求，以监管部门的意见为准。

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国联证券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国联证券股票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国联证券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国联证券，则国联证券有权按照本公司应上交国联证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

2、金鸿通信、新纺实业、威孚高科、新发集团、新业建设以及宜兴资产（已更名“宜兴金发”）等 6 家股东的承诺

威孚高科、新业建设等 2 家股东承诺：

“（1）自国联证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国联证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国联证券回购该等股份；

（2）国联证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国联证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人股东持股期限有其他要求，以监管部门的意见为准。

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国联证券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国联证券股票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国联证券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国联证券，则国联证券有权按照本公司应上交国联证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

金鸿通信、新纺实业、新发集团以及宜兴金发等 4 家股东承诺：

“自国联证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国联证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国联证券回购该等股份。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人股东持股期限有其他要求，以监管部门的意见为准。

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国联证券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国联证券股票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国联证券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国联证券，则国联证券有权按照本公司应上交国联证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

（二）股东关于上市后股份减持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国联集团的承诺

国联集团承诺：“（1）如果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国联证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国资管理部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公司减持国联证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等；

(3) 本公司减持国联证券股份前, 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持有国联证券的股份低于 5% 时除外;

(4) 如果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本公司拟减持国联证券股票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国联证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5) 如果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 本公司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国联证券股份总数的 5%; 如果在股票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 减持数量视需要而确定;

(6) 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减持声明擅自减持国联证券股份的, 所获收益归国联证券所有, 并在获得收益的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国联证券指定账户; 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声明的具体原因并向国联证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本公司持有的国联证券股份自本公司违反上述减持声明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本公司如违反本承诺函载明的承诺擅自减持国联证券股份的, 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国联证券股票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国联证券所有, 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国联证券, 则国联证券有权按照本公司应上交国联证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

2、公司控股股东国联集团控制的国联信托、国联电力、民生投资、一棉纺织、华光股份等 5 家股东的承诺

国联信托、国联电力、民生投资、一棉纺织、华光股份等 5 家股东承诺:

“(1) 如果在股票锁定期满后, 本公司拟减持国联证券股票的, 将认真遵守国资管理部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

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公司减持国联证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等；

（3）本公司减持国联证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持有国联证券的股份低于 5%时除外；

（4）如果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国联证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国联证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5）如果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公司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国联证券股份总数的 1%；如果在股票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数量视需要而确定；

（6）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减持声明擅自减持国联证券股份的，所获收益归国联证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国联证券指定账户；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声明的具体原因并向国联证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持有的国联证券股份自本公司违反上述减持声明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本公司如违反本承诺函载明的承诺擅自减持国联证券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国联证券股票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国联证券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国联证券，则国联证券有权按照本公司应上交国联证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

（三）稳定股价预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强化公司股东、管理层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本公司拟定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 A 股股价预案》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及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稳定 A 股股价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如本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本公司及相关方将依法根据本公司内部审批程序所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稳定本公司股价。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本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①如本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触发本公司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义务。公司董事会应在触发前述义务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本公司稳定股价方案。本公司稳定股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规则）规定的其他方案。具体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本公司的内部审批程序和所适用的外部审批程序。

②若本公司采取回购本公司股票方案的,股份回购预案将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本公司股价及本公司经营的影响等内容。本公司应在股份回购预案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完成本公司的内部审批程序,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实施股份回购方案。本公司应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1,000万元,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净额。

(2) 控股股东稳定股价的措施

①如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触发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义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应在触发增持义务后15个交易日内就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本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信息,并由本公司进行公告。

②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1,000万元;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如前述单次增持金额与本项冲突的,按本项执行)。

(3) 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以下简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措施

①如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触发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的义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义务后15个交易日内就增持

本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本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信息，并由本公司进行公告。

②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本公司领取薪酬总额（税后）的 15%，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税后）。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履行完毕前述任一稳定股价措施或者该等措施停止之日起的 240 个交易日内，公司及控股股东、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任一稳定股价措施或者该等措施终止之日起的第 241 个交易日开始，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及控股股东、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按照前述程序和要求履行增持或回购义务。

3、约束措施

（1）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控股股东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同意在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控股股东的部分,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4、其他

在《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 A 股股价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 A 股股价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并按同等标准履行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义务。对于本公司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

(四) 关于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国联集团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国联集团承诺:

“（1）如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2）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公司有过错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载明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监督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则国联证券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2、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5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本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如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有利润分配、送配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2）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有证据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可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者裁定下发之日起扣留相关人员应得薪酬或报酬，直至相关人员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为止。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因任期届满未连选连任或被调职等非主观原因除外）而拒绝履行上述因职务职责而应履行的承诺。”

（五）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三、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承诺

（一）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承诺

联席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次发行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承诺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作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出具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

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以下统称“报告及说明”)。若因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承诺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为本所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及股利分配政策

(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2016年9月19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及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除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之外,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上市日前本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2、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在确保满足监管规定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提取风险准备金、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三）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2016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根据《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在A股上市后三年，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若公司净资本负债率等未达到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标准的，不向股东分配利润。在确保满足监管规定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提取风险准备金、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在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其他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1、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香港联交所批准，本公司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40,240万股H股股票，并于2015年7月6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简

称：国联证券，股票代码：01456。本公司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当地监管要求披露有关数据和信息。由于境内和境外会计准则和监管要求存在差异，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与本公司已经在境外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 H 股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等在内容和格式等方面存在若干差异，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

2、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一系列通知（包括财会[2017]7 号、财会[2017]8 号、财会[2017]9 号及财会[2017]14 号），公司作为境外上市企业，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修订后的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衔接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8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8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第七十三条：“在本准则施行日，企业应当按照本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的规定，公司未对 2018 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

六、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经营模式，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交易业务等各项业务经营情况，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业务许可文件等情况、税收政策等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3 月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但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阅，并出具了德师报(阅)字(20)第 R00034 号的审阅报告。经审阅的财务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资产总计	37,470,481	28,419,403
负债合计	29,173,844	20,352,077
股东权益	8,296,637	8,067,3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296,637	8,067,32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营业收入	495,097	577,211
营业利润	313,377	389,806
利润总额	310,502	391,349
净利润	229,311	295,3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311	295,3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951	293,24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662	4,296,4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46	-198,8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8,149	443,2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51,644	4,534,61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02,477	13,536,355

4、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0	24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71	3,290
捐赠支出	-5,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	-457
所得税影响额	214	-7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640	2,143

2020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495,097千元,实现净利润为229,311千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9,951千元。公司2020年一季度营业收入较2019年同期下降14.2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同比下降22.37%。公司经营正常,业绩变动与证券市场波动相关。

5、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信息

目前证券市场整体平稳,公司核心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公司当前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20年半年度的营业收入为8.30亿元至9.10亿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2.52%至6.8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3亿元至3.61亿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12.16%至1.3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3亿元至3.62亿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11.21%至2.46%。

2020年上半度的财务预测数据系公司基于目前的初步测算结果,不代表最终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7,571.90 万股，占本次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 20.00%；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发行价格	4.25 元/股
发行市盈率	19.60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发行人 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2406 元（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发行前股份总数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2073 元（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后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1.01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实施战略配售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 A 股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因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
定价方式	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202,180.58 万元和 193,808.46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8,372.12 万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承销费 7,086.79 万元；保荐费 360.00 万元；审计、验资费 169.81 万元；律师费 66.04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556.60 万元，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132.88 万元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olian Securities Co.,Ltd.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注册资本：190,24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成立日期：1999 年 1 月 8 日

注册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135914870B

邮政编码：214121

电话：0510-82833209

传真：0510-82833124

互联网网址：<http://www.glsc.com.cn>

公司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本公司设立方式及发起人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08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322 号），国联证券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

2008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取得无锡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0000009279），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设立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6,046.00	37.36
2	国联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0,201.50	26.80
3	无锡市地方电力公司	27,502.50	18.34
4	无锡国联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	5.00
5	无锡民生投资有限公司	7,350.00	4.90
6	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0
7	无锡金鸿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	1.60
8	江苏新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	1.50
9	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1.20
10	无锡市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1,200.00	0.80
11	无锡市新业建设发展公司	600.00	0.40
12	宜兴市资产经营公司	150.00	0.10
	合计	150,000.00	100.00

（二）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

1、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

本公司由国联证券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本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经营证券业务的相关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证券业务所需的房屋等固定资产以及交易席位等无形资产。

2、成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根据监管部门核准，本公司成立时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

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的承销（含主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客户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公司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东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543,901,329	28.59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H股	442,495,400	23.26
3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股	390,137,552	20.51
4	无锡市国联地方电力有限公司	内资股	266,899,445	14.03
5	无锡民生投资有限公司	内资股	73,500,000	3.86
6	无锡一棉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72,784,141	3.83
7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股	29,113,656	1.53
8	无锡金鸿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24,000,000	1.26
9	江苏新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股	22,500,000	1.18
10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股	18,000,000	0.95

注：表中“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为代表多个股东持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POON KAI LOK	12,500	0.0007
2	HO HO TAK	6,500	0.0003
3	LEUNG CHUN KIN	6,500	0.0003
4	CHAN TSZ LEUNG	6,000	0.0003
5	HO KAM CHUEN	5,000	0.0003
6	LIU YUK HAR	5,000	0.0003
7	TAI WAN SANG	4,500	0.0002
8	LEUNG YUN CHEONG	4,000	0.0002
8	TSANG SUNG YIN	4,000	0.0002
8	WONG KIT CHING ANNE	4,000	0.0002
8	YAN HAK HUNG	4,000	0.0002

注：以上H股股东数据资料通过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获得，未统计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二）国有股转持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和《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100号),公司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后,按本次发行股份上限634,130,000股计算,公司国有股东国联集团、无锡电力(已更名“国联电力”)、民生投资、一棉纺织、国联环保、新区发展(已更名“新发集团”)、新业建设和宜兴资产(已更名“宜兴金发”)应分别将持有的公司股份24,719,705股、12,130,280股、3,340,492股、3,307,957股、1,323,183股、529,273股、264,637股和66,159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上述8家国有股东划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股份合计为45,681,686股。

国联信托为混合所有制国有股东,不直接转持国联证券股份,由国联信托国有出资人以上缴分红资金的方式履行转持义务,上缴金额为其4家国有出资人转持股份数量16,289,743股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之乘积。其中,国联集团转持股份数量11,676,719股、国联环保转持股份数量1,729,884股、国联电力转持股份数量1,441,570股、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转持股份数量1,441,570股。

若公司实际发行A股数量低于发行上限634,130,000股,国有股东转持股份数量及国联信托的国有出资人上缴金额按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2017年6月,华光股份吸收合并国联环保,2017年8月,华光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吸收合并后,国联环保注销,国联环保持有的公司1.53%股份由国联集团控股的华光股份继承。

国联信托为公司混合所有制国有股东,国联环保持有的9.76%国联信托股份亦因前述吸收合并由华光股份继承。此外,经2017年5月26日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苏银监复[2017]92号)批准,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8.13%国联信托

股份分别转让给国联集团 4.065% 股权及国联集团控制的国联电力 4.065% 股权，变更前后，国联集团皆为国联信托控股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后，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国联信托股份。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国联集团的承诺，国联环保的国有股转持义务由国联集团履行，即国联环保原承诺的 1,323,183 股国有股转持义务由国联集团履行，同时，国联环保作为国联信托原国有出资人以上缴分红资金的方式履行的转持义务，亦由国联集团履行，上缴金额为 1,729,884 股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之乘积。

此外，根据国联集团及国联电力的承诺，原应由国联信托原国有股东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履行的国有股转持义务，由国联信托股份受让方国联集团及国联电力按照股份受让比例履行，即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原以上缴分红资金的方式履行的转持义务，由国联集团及国联电力履行，国联集团及国联电力上缴金额均为 720,785 股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之乘积。

原已经《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100 号）批准的公司国有股东转持义务总数量不变。其中，公司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后，国联集团合计将持有的公司股份 26,042,888 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公司其他国有股东国联电力、民生投资、一棉纺织、新发集团、新业建设和宜兴资产（已更名“宜兴金发”）履行的国有股转持义务不变，上述国有股东划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股份合计仍为 45,681,686 股。公司混合所有制国有股东国联信托的国有出资人国联集团以上缴分红资金的方式转持股份数量合计为 14,127,388 股，国联电力以上缴分红资金的方式转持股份数量合计为 2,162,355 股，国联信托国有出资人转持股义务合计仍为 16,289,743 股。

上述国有股转持义务的变更已经 2017 年 11 月 23 日江苏省国资委《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义务及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7]60 号）批准。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规定，自该方案印发之日起，《国务院关于印发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01〕22号）和《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号）等现行国有股转（减）持政策停止执行。按照前述规定，在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司上述国有股东不再根据《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号）转持公司的相关股份。

公司上述国有股东将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及后续颁布的相关配套规则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义务。

（三）本次发行前后的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902,400,000 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75,719,000 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0%，则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不超过 2,378,119,000 股。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 475,719,000 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SS	543,901,329	28.59	543,901,329	22.87
2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SS	390,137,552	20.51	390,137,552	16.41
3	无锡市国联地方电力有限公司	SS	266,899,445	14.03	266,899,445	11.22
4	无锡民生投资有限公司	SS	73,500,000	3.86	73,500,000	3.09
5	无锡一棉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SS	72,784,141	3.83	72,784,141	3.06
6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SS	29,113,656	1.53	29,113,656	1.22
7	无锡金鸿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LS	24,000,000	1.26	24,000,000	1.01
8	江苏新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LS	22,500,000	1.18	22,500,000	0.95
9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LS	18,000,000	0.95	18,000,000	0.76

10	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	SS	11,645,463	0.61	11,645,463	0.49
11	无锡市新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SS	5,822,731	0.31	5,822,731	0.24
12	宜兴市金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SS	1,455,683	0.08	1,455,683	0.06
13	H 股股东	—	442,640,000	23.27	442,640,000	18.61
14	社会公众投资者	—	—	—	475,719,000	20.00
总股数			1,902,400,000	100.00	2,378,119,000	100.00

注（1）：上表中股份性质标识含义：SS 即 State-owned Shareholder，标识的含义为国有股东；LS 即 Legal-person Shareholder，标识的含义为社会法人股股东。

注（2）：2016 年 5 月，国联集团全资子公司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无锡民生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该事项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在无锡市国资委完成评估备案，并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根据江苏省国资委 2016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无锡民生投资有限公司加设国有股东标识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71 号），受让完成后，民生投资成为国有股东，民生投资加设“SS”标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国联集团合计控制国联证券 72.35% 的股权，为国联证券的控股股东。按照目前拟定的发行方案，在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后，国联集团直接及间接控制国联证券的股权比例将被稀释至 57.87%。国联集团的控股地位不会受到影响。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

本公司股东国联信托、国联电力、民生投资、一棉纺织及华光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国联集团控制的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国联集团持有国联证券 28.59% 的股权，国联信托、国联电力、民生投资、一棉纺织及华光股份合计持有国联证券 43.76% 的股权。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交易业务等。同时，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华英证券和国

联通宝分别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含新三板业务）和直接投资业务（私募股权投资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国联创新从事科创板跟投业务。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在大力推进包括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资产管理、信用交易、研究等在内的全牌照业务体系建设的同时，通过子公司华英证券和国联通宝分别从事投资银行（含新三板业务）和直接投资业务（私募股权投资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国联创新从事科创板跟投业务。

1、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公司经纪业务围绕“做大客户基数、做大客户资产”的战略目标，以“散户机构化、服务产品化”为发展主线，以客户为中心，紧抓客户需求，致力优化业务系统，打造适合公司自身财富管理业务的发展特色，增强公司主动服务能力。

公司经纪业务立足于无锡及江苏市场，深耕华东市场，同时在全国范围内实现有效布局。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13 家分公司及 87 家证券营业部，87 家营业部中江苏省内 60 家，江苏省外 27 家，主要分布在上海、北京、浙江等 14 个省（市、自治区），构成了以无锡及江苏省为重心，向其他省、市、自治区不断辐射的格局。江苏为中国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良好的经济基础及活跃的金融环境有力地促进了公司的业务发展。

根据江苏证监局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各证券公司在江苏省共设有证券营业部 947 家，公司证券营业部占比为 6.34%。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来源于江苏省内营业网点的证券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含总部分摊)分别为 32,108.61 万元、21,427.38 万元和 27,219.46 万元，占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例分别为 81.32%、81.18%和 81.3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客户 116.54 万户。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18 年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含席位租赁，专项合并口径）行业排名第 49 位。

报告期内公司经纪业务分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销售金融产品业务、期货 IB 业务、投资咨询服务等四项主要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是经纪业务的传统主要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代理客户买卖证券业务金额及市场份额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成交金额	市场份额 (%)	成交金额	市场份额 (%)	成交金额	市场份额 (%)
A 股	13,095.79	0.51	9,512.87	0.53	13,403.10	0.60
B 股	6.63	0.56	6.49	0.51	11.15	0.57
基金	216.44	0.12	113.41	0.06	113.62	0.06
债券	77.51	0.05	24.48	0.02	14.33	0.01
回购	8870.26	0.19	7,982.73	0.17	11,036.64	0.21
合计	22,266.64	-	17,639.98	-	24,578.84	-

注（1）：成交金额数据为母公司口径双边交易金额，B 股已折成人民币；

注（2）：市场份额=（各种类成交金额合计<双边>/2）/对应种类市场成交金额<市场成交金额根据沪深交易所数据整理>

2017 年公司平均净佣金率为 0.29%，2018 年公司平均净佣金率为 0.27%，较 2017 年度下滑 6.90%，2019 年，公司平均净佣金率为 0.25%。

（2）代销金融产品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经纪业务部门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公司自主研发的资产管理产品及第三方金融产品，其中第三方金融产品主要为第三方基金产品（主要为货币基金、股票基金及债券基金）和第三方信托产品。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销售第三方金融产品所得收入分别为 525 万元、817.6 万元及 1,079.0 万元。

公司将进一步加快产品引进工作，丰富金融产品结构体系，打造金融产品超市，满足多层次客户多样化需求。

（3）期货 IB 业务

为了增加客户粘性，满足客户多元投资理财的需求，同时也是为了拓展公司业务，经公司申请，2008 年 3 月 31 日，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8]478 号文核准公司期货中间介绍业务资格。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期货 IB 业务获得的中介费分别为 67.18 万元、41.55 万元及 58.09 万元。

（4）投资咨询服务

投资咨询服务业务为公司经纪业务转型积极发展的业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75 个分支机构相关投顾人员为客户提供投资咨询服务。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经纪业务通过为客户提供投资咨询服务收取的投资顾问收入分别为 101.85 万元、69.28 万元和 105.9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竞争优势，营业部数量和证券托管客户数量逐年增加，公司积极推动向综合财富管理的转型，为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可持续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

2、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之一，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华英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11 年 4 月，公司在原投资银行业务的基础上与苏格兰皇家银行共同设立华英证券，注册资本 8 亿元，公司占其 66.70%的股份。华英证券专门从事投资银行相关业务，业务范围涵盖股票保荐及发行承销、债券发行承销、并购重组财务顾问等。

2017 年 7 月 6 日，公司与苏格兰皇家银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向苏格兰皇家银行收购其持有华英证券 33.3%的股权。2017 年 9 月 22 日，华英证

券完成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收购完成后，华英证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英证券 2011 年 4 月成立，经过 2011 年及 2012 年两年的积累和发展，2013 年开始实现盈利。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英证券设有北京、上海、深圳、华中四家分公司，共有员工 276 人，包括具有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CPA）、律师等专业资格的各类人才。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各年度证券公司会员财务指标情况排名，2018 年，公司在全行业证券公司股票主承销佣金收入（专项合并）排名中居第 33 名，在证券公司债券主承销佣金收入（专项合并）排名中居第 41 名，在证券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收入（专项合并）排名中居第 38 名。

（1）股票承销及保荐业务

报告期内，华英证券的股票承销及保荐业务主要包括 IPO 业务和上市公司再融资业务（含重组配套融资）。2017 年，华英证券全年完成保荐主承销项目 1 单，为 IPO 项目。2018 年，华英证券完成 1 单 IPO 联合主承销项目。2019 年，华英证券完成 1 单重组配套融资项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英证券在审主承销项目 3 单，2 单为 IPO 承销保荐项目，1 单为再融资承销保荐项目。

报告期内，华英证券股票承销情况如下：

期间	承销金额 (亿元)	承销净收入(万元)	备注
2019 年	65.00	7,500.00	重组配套融资承销 1 家。
2018 年	8.34	4,301.89	主承销家数：1 家，为 IPO 联合主承销。
2017 年	4.27	3,754.72	主承销家数：1 家，为 IPO 主承销。此外重组配套融资承销 1 家。

注：2017 年、2019 年重组配套融资承销金额包含联合承销金额。

（2）债券发行承销业务

2017年，华英证券完成债券主承销项目12单。2018年，华英证券完成债券主承销项目9单。2019年，华英证券完成债券主承销项目21单，较2018年增加12单。

报告期内，华英证券债券承销情况如下：

期间	承销金额 (亿元)	承销净收入(万元)	备注
2019年	169.42	9,999.46	主承销家数：21家；其中，公司债主承销17单，企业债主承销2家，次级债主承销1家，债券融资计划副主承销1家。
2018年	71.40	8,588.49	主承销家数：9家；其中，公司债主承销6家，企业债3家。
2017年	97.60	8,800.48	主承销家数：12家；其中，公司债主承销8家，企业债4家（含项目收益债2家）。

注：分期发行的债券根据发行期数统计发行家数。

（3）财务顾问业务

在平衡好股权和债权业务的同时，华英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向多元化方向发展，开辟经营收入多渠道来源。在财务顾问业务方面，除专注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改制、辅导财务顾问等传统业务外，华英证券积极尝试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各类财务顾问业务，丰富业务类型，为客户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

总体上，华英证券业务多元化势头良好，开辟了新的收入、利润来源。报告期内，华英证券经营情况如下表：

期间	财务顾问共计实现净收入(万元)	备注
2019年度	5,424.00	其中，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1单。
2018年度	3,521.26	其中，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1单。
2017年度	1,486.42	其中，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完成1单。

3、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之一，2002年7月，公司获得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资产管理业务开始起步。2009年2月，江苏证监局出具苏证监函[2009]18号文，同意公司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¹和集合资产管理业务，2015年5月获得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资格。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品种主要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即公司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客户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将客户资产交由负责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的指定商业银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证券公司等其他资产托管机构进行托管，通过专门账户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即公司与客户签订定向资产管理合同，接受单一客户委托，通过专门账户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即公司与客户签订专项资产管理合同，针对客户的特殊要求和基础资产的具体情况，设定特定投资目标，通过专门账户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自获得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以来，公司一直秉持着“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投资导向和“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宗旨，致力于打造全方位综合性的资产管理体系。报告期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持续快速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受托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及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规模（万元）	3,737,049.78	2,241,627.76	2,453,022.09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731,176.53	760,145.05	795,349.26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2,884,877.30	1,399,482.71	1,564,339.50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120,995.95	82,000.00	93,333.33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资金（万元）	3,740,858.46	2,259,450.03	2,487,761.52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722,637.70	759,675.00	808,197.38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2,896,935.35	1,417,765.86	1,586,224.24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121,285.41	82,009.17	93,339.89
受托资金总体损益（万元）	3,808.68	17,822.27	34,739.43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	0.10%	0.80%	1.42%

¹招股说明书摘要中描述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定向资管产品”是指2018年10月22日《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实施前发行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及2018年10月22日之后发行设立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2018年10月22日，该项业务产品名称发生变化。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万元)(母公司口径)	7,069.92	7,030.93	6,978.98
----------------------	----------	----------	----------

注(1): 平均受托资产规模指报告期各月末受托资产管理份额的算术平均值;

注(2): 平均受托管理资金指报告期各月末产品净值的算术平均值;

注(3): 受托资金总体损益指报告期平均受托管理资金-报告期平均受托资产规模;

注(4):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指受托资金总体损益/平均受托资产规模;

注(5):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指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母公司口径)。

4、新三板业务

新三板业务是公司发展较快的业务。公司于2011年1月取得了中国证券业协会批准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并于2013年3月、2014年8月分别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从事推荐业务和做市业务资格。公司新三板业务主要包括:推荐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及持续督导、实施挂牌企业定向发行与提供并购重组财务顾问服务、为挂牌企业提供做市服务等。相应的收入来源主要为推荐挂牌收入、财务顾问服务收入以及做市业务收入。公司新三板业务原由场外市场部负责开展,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撤销场外市场部,由华英证券承接新三板推荐挂牌、持续督导及财务顾问业务,由公司证券投资部承接新三板做市业务。2019年8月26日,华英证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从事推荐业务资格,华英证券负责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持续督导及财务顾问业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新三板业务人员21人,其中包括11名注册会计师,4名律师,硕士学历人员占33%。

报告期内,公司新三板业务具体开展情况如下所示:

(1) 挂牌业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推荐挂牌企业达130家(含已摘牌企业41家),市场排名第34位;其中基础层为85家,创新层4家。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合计
----	-------	-------	-------	-------	-------	-------	-------	----

推荐挂牌	数量(单)	2	7	19	66	30	5	1	130
	排名	28	23	36	26	43	57	31	34
基础层	数量(单)	85							
	排名	34							
创新层	数量(单)	4							
	排名	49							

注(1): 推荐挂牌数量排名来源及基础及创新层排名均来源于 Choice;

注(2): 新三板业务分层管理从 2016 年 6 月起正式实施。

(2) 股票发行、做市、并购重组等增值业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协助 89 家企业完成股票发行业务, 总规模达到 242,100.96 万元, 市场排名第 53 位。同时完成并购重组业务 16 单。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为 83 家挂牌企业提供做市服务(含已退市或已变更为协议转让企业), 市场排名第 48 位。股票发行、做市业务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合计
股票发行	数量(单)	5	18	25	31	9	1	89
	规模(万元)	9,595	30,541	99,130	89,294	13,190	350	242,100
	规模排名	50	52	37	39	68	63	53
做市	数量(单)	0	2	22	34	24	1	83
	排名	-	36	21	43	50	52	48

注: 股票发行规模排名来源于 Choice、做市数量及排名来源于 Wind。

5、证券自营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证券投资业务)是公司收入和利润来源之一。公司自 2001 年起进行证券自营业务, 公司证券自营业务由证券投资部、固定收益部及股权衍生品业务部负责, 根据投资品种的不同, 建立了专业投资团队。目前主要从事权益类投资、固定收益类投资和量化及衍生品类投资, 分别由证券投

资部、固定收益部和股权衍生品业务部三个业务部门分管负责。其中，权益类投资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基金等证券品种，权益类投资以具有中长期上升空间的蓝筹股为主。固定收益类业务主要涵盖银行间、交易所债券投资及衍生品对冲策略交易。量化及衍生品投资坚持风险中性的投资理念，主要通过股指期货、期权等品种进行风险对冲和投资。

1、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自营业务规模及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投资规模	3,395,694	2,742,304	1,273,519
其中：股票	621,256	714,763	549,610
基金	197,973	6,059	25,339
债券	1,819,837	504,045	311,069
其他	756,628	1,517,437	387,502
投资损益合计	430,916	-14,695	216,223
收益率	12.69%	-0.54%	16.98%

注（1）：投资规模=报告期内各投资品种成本的月均余额；

注（2）：投资损益合计=证券投资业务分部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利息净收入；

注（3）：投资收益不含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注（4）：收益率=投资损益合计/投资规模；

注（5）：其他含理财产品、收益互换和回购等。

报告期内，公司权益类证券自营业务以风险可控、稳定收益为目标，紧密跟踪市场并根据市场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策略。2018年，公司股票投资规模较2017年度有所上升；2019年，在股票市场行情趋好的背景下，公司把握市场时机，取得了较好的收益，报告期，公司股票投资规模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固定收益类证券自营业务坚持风险可控下适度杠杆的灵活操作策略，并根据债券市场的行情，及时确定和调整投资规模。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公司债券投资月均规模分别为311,069千元、504,045千元和1,819,837千元。2019年，公司加大债券投资力度，投资规模提升较快。

截至2020年一季度末，公司证券投资业务的股票持仓成本为405,773千元，

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证监会行业分类	股票持仓成本	占比
制造业	203,721	50.21%
其中：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39,406	9.71%
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2,117	7.92%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1,306	7.72%
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2,165	5.46%
制造业-汽车制造业	15,490	3.82%
采矿业	98,499	24.27%
其中：采矿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65,090	16.0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9,789	9.81%
其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水上运输业	39,438	9.7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0,944	7.6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371	2.80%
金融业	7,604	1.8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718	1.66%
批发和零售业	5,709	1.4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19	0.25%
房地产业	392	0.1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	0.00%
合计	405,773	100.00%

公司证券投资业务的股票持仓主要为制造业、采矿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持仓成本合计占比达到 84.29%。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中提及的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为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行业，公司持仓股票属于前述通知中提及的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证监会行业分类）为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公司合计股票持仓成本为 76,442 千元，整体规模较小，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市场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策略，以降低疫情影响。

截至 2020 年一季度末，公司股票持仓成本为 405,773 千元，较 2019 年一季度的股票月均持仓成本 894,629 千元下降 54.64%，较 2019 年全年的股票月均持仓成本 621,256 千元下降 34.69%，公司逐步降低了股票持仓规模，国内股票市场行情的波动对公司自营业务的影响逐步降低。

根据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数据显示，公司证券投资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 155,332 千元，证券投资业务实现营业利润 149,488 千元。

6、信用业务

公司信用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转融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业务。报告期，公司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和融资融券业务为代表的信用交易业务得到稳健发展，已成为公司的重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之一，有效改善了公司的业务结构和收入结构。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获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2012 年 7 月起开始从事融资融券业务。在融资业务方面，公司向有意为购买证券而筹资的经纪客户提供证券质押融资，从而协助其借助杠杆增加投资收益。在融券业务方面，公司向经纪客户借出公司持有的证券，从而使客户可以利用市场上潜在的卖空机会获取投资收益。

公司财富管理总部下设的融资融券部是融资融券业务的执行部门，公司主要通过营业部为证券经纪客户提供融资融券等服务并进行客户关系管理，受公司证券营业部主要分布于江苏省影响，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亦主要集中于江苏省。

公司于 2013 年 1 月获得转融资业务资格，2014 年 6 月获得转融券及证券出借业务资格。通过转融通业务，公司向客户出借来自中证金的资金或者证券，增加了融资融券业务的资金和证券源。转融通业务包括转融资业务和转融券业务。

公司于 2013 年 3 月获得上交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的交易权限，2013 年 4 月获得深交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的交易权限，2013 年 7 月获得上交所及深交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开展进一步扩大了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相较于于

约定购回式业务在融资便捷性、灵活性和可操作性方面具有较大优势，2015年10月起公司暂停约定购回式业务的开展。

（1）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已成为公司收入和利润重要来源之一，公司转融通业务主要为融资融券业务提供资金及证券来源，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开户分支机构数量（个）	89	77	76
融资融券余额（亿元）	46.65	29.72	46.40
其中：融资余额	46.45	29.64	46.23
融券余额	0.20	0.08	0.17
融资融券市场份额（%）	0.395	0.419	0.449
融资融券业务收入（千元）	261,591	289,781	322,669

注（1）：融资融券市场份额等于该年度各月末融资融券余额市场份额占比平均值。

注（2）：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收入包含融资业务利息收入及融券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公司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共计 21,607 户，授信额度共计 491.43 亿元；期末融资融券余额为 46.65 亿元，其中，融资余额为 46.45 亿元，融券余额为 0.20 亿元。

（2）转融通业务

2017 年公司通过转融通融入资金 9 亿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剩余 6 亿元未归还。2018 年上半年公司归还转融通负债 6 亿元并通过转融通新融入资金 6 亿元，2018 年下半年，新融入的资金已全部归还。2019 年，公司通过转融通拆入资金 2 亿元。

（3）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获得上交所及深交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稳健发展，逐渐成为公司收入和利润重要来源之一。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接的在深交所待购回初始交易金额为 22.15 亿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接的在上交所待购回初始交易金额为 3.72 亿元。

7、其他业务

(1) 直接投资业务（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国联通宝开展直接投资业务。目前国联通宝业务主要为设立并管理基金开展股权投资业务，在《关于发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通知》（中证协发[2016]253 号）等文件实施前，国联通宝直接投资业务包括以自有资金开展股权投资业务，以及设立基金开展股权投资业务。国联通宝成立于 2010 年 1 月，注册资本 2 亿元。2009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关于对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2014 年 4 月 22 日，国联通宝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国联通宝依托公司品牌、信息、资源，以及综合金融服务方面的协作优势，广泛建立信息渠道，运用自有资本，主要对江苏无锡拟挂牌或已挂牌新三板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并适当向全国辐射。国联通宝现有专职员工 5 人，投资团队拥有多年投资经验。

国联通宝发起设立并运作了三个基金，分别为无锡国联领翔中小企业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国联通宝创新成长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嘉兴宝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担任一般合伙人（GP）。另外作为有限合伙人入股无锡锡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并担任其财务顾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无锡国联通宝创新成长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注销，嘉兴宝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中。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国联通宝通过自有资金和管理的直投资基金投资了 8 个项目，累计投资 9,000 万元，实现 7 个项目的顺利退出（含 1 个项目部

分退出),并实现累计收益 2,131.59 万元。其中,2010 年 11 月国联通宝以 1,300 万元投资的无锡太湖阳山水蜜桃科技有限公司 26%股权,于 2014 年顺利实现退出,投资收益率为 19.62%;2013 年 8 月国联通宝以 616 万元投资的无锡创科源激光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542%股权,于 2015 年 11 月顺利实现退出,投资收益率为 31.53%;2015 年 6 月创新成长壹号基金投资的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5.4795%股权,于 2016 年 12 月顺利实现退出,投资收益为 64.40%;2015 年 9 月创新成长壹号基金投资的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7%股权,于 2017 年 4 月顺利实现退出,投资收益为 65.88%;2015 年 6 月创新成长壹号基金投资的无锡富瑞德测控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6%股权,于 2018 年 5 月顺利退出,投资收益为-24.55%;2016 年 3 月国联领翔基金投资的无锡科睿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4%股权,于 2019 年 4 月顺利实现退出,投资收益率为 23.21%;国联领翔基金投资的赛尔通信服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7%股权,于 2019 年 4 月顺利实现退出,投资收益率为 29.76%;2016 年 3 月嘉兴宝满投资基金投资的无锡科睿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4%股权,于 2019 年 4 月顺利实现退出,投资收益率为 23.21%。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发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通知》(中证协发[2016]253 号),公司将原下属直投子公司国联通宝规范为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国联通宝不再开展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直接股权投资业务。国联通宝根据监管要求对原存续的自有资金直接股权投资业务及管理的基金等存量业务进行整改,2017 年 12 月 18 日,国联通宝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第四批整改方案经联合机制审查认可的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规范平台名单,国联通宝可以据此办理有关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2018 年 4 月 23 日,国联通宝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为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国联通宝规范为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设立私募投资基金开展股权投资业务。

(2) 研究业务

公司的研究业务主要由研究所负责。研究所下设大健康、大消费、化工材料、宏观策略、先进制造、TMT、大环保等研究组，大部分研究员具备丰富的相关行业研究从业经验。

公司研究所获得《证券市场周刊》“金种子 10 指数擂台赛”2017 年一季度第二名、三季度第三名的成绩；在 2017 年首届中国证券分析师“金翼奖”评选中获得策略研究行业第四名和公用事业行业第五名；福布斯发布 2018 中国最佳分析师 50 强榜，研究所环保新能源分析师上榜；在同花顺 iFind (2018) 最佳分析师评选中，获得计算机行业最佳分析师第一名；在 2018 年中国证券分析师“金翼奖”评选中，获得交通运输行业第一名。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公司研究所员工总数为 35 人，学历层次包括博士、硕士、本科，其中，硕士学历以上人员占 86% 以上。研究人员 26 人，研究所具有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分析师）资格的人员共 24 人。公司研究所主要分为研究及后台支持两个板块。

报告期内，研究所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共计 4,795 篇（其中 2017 年 1,908 篇、2018 年 1,812 篇、2019 年 1,075 篇）。

3、另类投资业务

2019 年 7 月 9 日，公司出资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无锡国联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利用自有资金从事科创板跟投业务，2019 年 11 月 6 日，无锡国联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取得了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无锡国联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暂未投资具体项目。

4、信息系统建设

公司建立了由公司管理层、信息技术治理委员会、信息技术总部和各相关部门共同组成的信息技术管理组织体系，制订并有效执行信息系统管理制度、操作流程，严格各项风险控制措施。信息技术治理委员会是公司经营管

理层下设的议事机构，主要负责对重大信息技术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公司信息技术总部负责统一信息系统规划、开发、支持、服务，负责公司交易系统的运行工作，确保中心机房安全运行。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公司IT投入总金额分别为8,856.68万元、9,655.68万元和11,685.78万元。

（三）公司的竞争地位

1、公司市场地位

根据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证券公司会员2017年和2018年经营业绩排名数据，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净资本、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五项指标行业排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排名	2017年排名
总资产	62	60
净资产	60	62
净资本	51	50
营业收入	62	59
净利润	61	48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注：2017年和2018年各年末行业证券公司数量分别为131家、131家，表中数据为专项合并后的排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2019年行业排名暂未公布。

2018年，公司各项业务指标行业排名如下表所示：

指标名称	2018年排名	口径
客户资金余额	44	专项合并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含席位租赁）	49	专项合并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收入	52	专项合并
承销与保荐业务收入	41	专项合并
股票主承销佣金收入	33	专项合并
债券主承销佣金收入	41	专项合并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38	专项合并
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	45	专项合并
股票质押利息收入	32	专项合并

证券投资收入	87	专项合并
--------	----	------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香港成功上市为公司提高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奠定基础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香港联交所批准，本公司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 40,240 万股 H 股股票，并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香港上市后，社会影响力和行业知名度不断提升，各项业务得到较快发展。资本实力的增强为公司业务转型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2）独特的区位优势

公司总部位于江苏省无锡市，目前主要经营场所在无锡市及江苏省内其他地区。江苏省是中国的经济大省，无锡市是江苏省的经济强市。2018 年末，江苏省 GDP 总量达到 92,595.40 亿元，位列全国第二位；根据《2018 年无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无锡市 GDP 总量和人均 GDP(按常住人口计算)分别为 11,438.62 亿元和 17.43 万元，位列江苏省第三位和第二位。在储蓄存款占居民资产配置中的比例逐步下降、房地产行业高位调整的背景下，证券资产在居民资产配置中的比例将逐步上升，且仍有较大上升空间。公司深耕经济发达的江苏及华东市场，培育了忠实且稳定增长的客户群体。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87 家营业部，有 60 家位于江苏省，其中 38 家位于无锡市，无锡市及江苏省良好的经济基础及活跃的金融环境有力地促进了公司的业务发展。随着公司在北京、上海、深圳等地分支机构的设立和发展，公司将开辟更大的业务发展区域，实现公司整体的跨越式发展。

（3）优秀的产品研发能力和持续优化的业务结构

公司注重提升产品和服务的研发水平，具备优秀的产品研发能力。公司打造了完善的互联网交易服务平台，在行业内较早推出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产品，并及时抓住业务机会，融资融券和股票质押式回购等新型资本中介业务获得了较快发展。同时公司推出了不同类型的资产管理计划，以满足客户多

样化需求。在服务方式方面，公司由单纯提供通道服务逐步向客户需求分析、投资顾问、资产配置、提供多样化金融产品的现代综合金融服务转型。

报告期内，公司在充分保证传统经纪业务发展的同时，积极推动信用交易、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证券自营等各项业务的开展，业务结构得到持续优化。

（4）稳健、高效的经营管理和审慎的风险管控

公司多年来坚持稳健发展的经营理念，稳步推动经营模式转型升级，优化公司收入结构和利润来源，实现了连续多年盈利，是目前我国证券公司中自成立以来（1999 年至今）连续盈利的少数券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高营运效率，强化成本控制。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数据，2017 年及 2018 年成本管理能力行业排名分别位居 17 位、16 位。公司在 2017 年分类评价结果中获评 BBB 级，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在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证券公司分类评价结果中获评 A 级。

公司将全面风险管理作为实现和保障业务发展的重要手段，坚守合规底线，在各业务条线设立严格的风险控制体系，采取事前审查评估、事中监控及风险处置等措施，规范各项制度和流程，以确保各项业务合规运行、风险可控。审慎的风险管控风格、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公司实现稳健经营目标的重要支撑。

（5）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高素质的专业人才

公司的高级管理团队在证券和金融服务行业拥有丰富经验和卓越的管理能力，并在证券及金融服务行业拥有多年的管理经验，能深刻理解行业发展趋势，做出准确的商业判断，及时捕捉商机和审慎调整业务策略。

公司中层管理团队在中国证券行业拥有多年的经验，并拥有很强的执行能力。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薪酬考核激励机制，并构建高端人才引进、中层干部在职培训、后备干部管理能力培训、提高新员工入职门槛的立体化人力资

源模型，为公司引入和培养了大批高素质的专业人才，为公司的转型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3、公司的竞争劣势

当前证券行业形成了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行业监管体系，资本规模与证券公司的发展潜力、业务规模和竞争实力息息相关。经过多年的发展，特别是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后，公司的综合实力和资本规模有了较大的提高，但是与业内大型证券公司相比，本公司的净资本规模仍不能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本为 74.61 亿元（母公司口径），制约了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通过本次 IPO，公司将快速提升资本金规模，有效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及其他设备、交通运输设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类别	原值	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5,303	100,659	54,644	35.19%
机器及其他设备	184,460	151,255	33,205	18.00%
交通运输设备	6,467	6,179	288	4.45%
合计	346,230	258,093	88,137	25.46%

1、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分支机构共有自有房产 46 处，建筑面积为 33,955.73 平方米，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出租等用途。公司有部分自有房产出租或租赁他人房产后转租情况，该部分房产租赁获得的租金收入较少，对公司营业收入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已经取得了上述全部自有房产的房屋产权证明，自有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2、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分支机构共计租赁房产 108 处，共计 62,818.97 平方米。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交易席位费、商标、域名等。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使用权的土地共计 40 宗，总面积约共计为 19,329.35 平方米，发行人已就该等土地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该等土地使用权均未设置抵押或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0 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全称	软件简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国联证券	2009SR040171	证券核心业务网 QoS 监测和安全管理软件 (V1.0)	GLSC-Expert	2008 年 2 月 1 日	2009 年 9 月 17 日
2	国联证券	2018SR311764	国联集团旗下国联证券理财平台 V1.0	国联通	2016 年 10 月 4 日	2018 年 5 月 8 日
3	国联证券	2018SR949418	基于多样性数据的高性能数据计算平台 (V1.0)	-	2018 年 8 月 25 日	2018 年 11 月 27 日
4	国联证券	2019SR0359089	国联股票开户助手软件 V4.0	国联股票开户助手	2019 年 1 月 10 日	2019 年 4 月 20 日
5	国联证券	2019SR1258291	基于 CEP 引擎的行情数据智能计算平台 V1.0	尊宝智能数据平台	未发表	2019 年 12 月 2 日
6	国联	2019SR1258283	基于 MPP 大数	BI 系统	未发表	2019 年 12

	证券		据平台的金融BI系统 V1.0			月 2 日
7	国联证券	2019SR1258015	基于多渠道的统一消息推送中心系统 V1.0	多渠道推送系统	未发表	2019 年 12 月 2 日
8	国联证券	2019SR1258308	基于用户增值服务的智能运营管理平台 V1.0	尊宝运营管理平台	2019 年 07 月 28 日	2019 年 12 月 2 日
9	国联证券	2019SR1257870	基于多品种的一站式金融产品管理中心系统 V1.0	产品管理中心	未发表	2019 年 12 月 2 日
10	国联证券	2019SR1258003	基于多终端的金融产品销售运营系统 V1.0	产品销售系统	未发表	2019 年 12 月 2 日



3、交易席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上交所拥有 86 个交易单元，在深交所拥有 70 个交易单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拥有 1 个股转交易单元。

4、商标

(1) 自有商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注册商标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1		国联证券	7263764	基金投资、金融贷款、金融分析、金融服务、证券交易行情、金融咨询、期货经纪、有价证券的发行、证券和公债经纪、金融信息。	2010.10.07~2030.10.06
2		华英证券	10099423	保险经纪、保险咨询、证券交易行情、税审服务、有价证券的发行、与信用卡有关的调查、证券和公债经纪、金融	2013.07.07~2023.07.06

				管理、基金投资、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	
--	--	--	--	--------------------------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香港地区共拥有 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拥有人	注册号	货物/服务说明	期限
1	 	国联证券	303182166	保险、金融事务； 货币事务；不动 产事务	2014.10.29~ 2024.10.28
2	 	国联证券	303182157	保险、金融事务； 货币事务；不动 产事务	2014.10.29~ 2024.10.28

(2) 商标使用权

公司目前所使用的注册商标“”由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许可使用。

该“”图形标识系由国联集团通过招标的方式在 2000 年从自然人孔庆华处取得，国联集团作为未注册图形商标使用，并许可国联证券使用。根据 2015 年 1 月 30 日国联集团与国联证券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国联集团授予国联证券于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无偿使用该图形商标的权利，且约定该图形商标经注册为注册商标后，国联证券可继续按照《商标许可使用合同》使用注册后的商标。2016 年 2 月 24 日，国联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将“”图形商标提交注册申请，该商标已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通过国家商标局的审定并获准注册，注册号为：19149788，注册类别为第 36 类金融事务、不动产管理、典当担保。

2017 年 9 月 22 日，公司与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联集团重新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将注册商标“”许可公司无偿使用，许可使用范围为第 36 类商品或服务，许可使

用期间为 2017 年 9 月 22 日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许可期间结束后，公司有权单方面要求延续相关许可合同。

5、域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单位/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glsc.com.cn	国联证券	2001 年 9 月 8 日	2020 年 9 月 8 日
2	i95570.com.cn	国联证券	2013 年 9 月 2 日	2021 年 9 月 2 日
3	huayingsc.com	华英证券	2011 年 4 月 15 日	2021 年 4 月 15 日
4	guoliansunbao.cn	国联证券	2018 年 1 月 16 日	2023 年 1 月 16 日
5	guoliansunbao.com.cn	国联证券	2018 年 1 月 16 日	2023 年 1 月 16 日
6	guoliansunbao.com	国联证券	2018 年 1 月 16 日	2023 年 1 月 16 日
7	guoliansunbao.net	国联证券	2018 年 1 月 16 日	2023 年 1 月 16 日

（三）主要业务资质

1、国联证券主要业务资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国联证券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包括：

序号	持有主体	资质/许可/批文名称	许可内容	证书编号	颁证机关	颁发时间	有效期
1	国联证券	关于同意爱建证券等期权经营机构开通股票期权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股票期权业务交易权限	深证会[2019]470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 12 月 6 日	无
2	国联证券	关于同意场外期权业务二级交易商备案的函	场外期权业务二级交易商	中证协函[2018]658 号	中证协	2018 年 12 月 6 日	无
3	国联证券	关于同意开通国信证券等会员单位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开通公司交易单元的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深证会[2016]326 号	深交所	2016 年 11 月 3 日	无
4	国联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名录	IPO 网下合格投资者	无	中证协	2016 年 3 月 29 日	无
5	国联证券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证书	会员类别：普通会员	00011683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8 年 2 月 23 日	2020 年 2 月 22 日
6	国联证券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91320200135914870B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12 月 22 日	无
7	国联证券	中华人民共和国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95570	号[2010]00143-A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 年 11 月 6 日	2020 年 6 月 7 日
8	国联证券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同意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 95570 号码的批复	继续使用 95570 号码	工信部信管函[2015]46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 年 9 月 16 日	2020 年 6 月 7 日

序号	持有主体	资质/许可/批文名称	许可内容	证书编号	颁证机关	颁发时间	有效期
9	国联证券	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报告表	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资格	无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年5月25日	无
10	国联证券	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的无异议函	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	证保函[2015]164号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	2015年5月11日	无
11	国联证券	关于同意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的函	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	中证协函[2015]115号	中证协	2015年3月3日	无
12	国联证券	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	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并开通股票期权经纪、自营业务交易权限	上证函[2015]65号	上交所	2015年1月16日	无
13	国联证券	关于同意开通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开通公司A股交易单元的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上证函[2014]629号	上交所	2014年10月13日	无
14	国联证券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作为做市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做市业务	股转系统函[2014]1168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8月6日	无
15	国联证券	关于参与转融券业务试点的通知	转融券业务试点资格	中证金函[2014]134号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7日	无
16	国联证券	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确认函	从事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	无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部	2013年11月25日	无
17	国联证券	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	开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深证会[2013]63号	深交所	2013年7月15日	无
18	国联证券	关于确认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23亿元的股票质押式回	上证会字[2013]104	上交所	2013年7月	无

序号	持有主体	资质/许可/批文名称	许可内容	证书编号	颁证机关	颁发时间	有效期
		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购业务交易权限	号		11日	
19	国联证券	关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	开通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深证会[2013]41号	深交所	2013年4月24日	无
20	国联证券	关于确认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的通知	开通5亿元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上证会字[2013]36号	上交所	2013年3月27日	无
21	国联证券	关于核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的批复	从事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苏证监机构字[2013]42号	江苏证监局	2013年1月30日	无
22	国联证券	关于申请参与转融通业务的复函	从事5亿元授信额度内的转融通业务，保证金比例档次为20%	中证金函[2013]15号	中证金	2013年1月18日	无
23	国联证券	关于核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	开展融资融券业务	证监许可[2012]702号	中国证监会	2012年5月24日	无
24	国联证券	关于国联证券开展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下单客户多银行服务的无异议函	开展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下单客户多银行服务	苏证监函[2011]251号	江苏证监局	2011年6月24日	无
25	国联证券	关于授予代办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函	代办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	中证协函[2011]030号	中证协	2011年1月27日	无
26	国联证券	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备案材料的确认函	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和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苏证监函[2009]18号	江苏证监局	2009年2月10日	无
27	国联证券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	证书号码：0054 会员代码：132031	中证协	2019年12月10日	无

序号	持有主体	资质/许可/批文名称	许可内容	证书编号	颁证机关	颁发时间	有效期
28	国联证券	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证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	A00021	上交所	2008年6月6日	无
29	国联证券	关于核准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的批复	为无锡国联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证监许可[2008]478号	中国证监会	2008年3月31日	无
30	国联证券	关于同意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甲类结算参与人的批复	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甲类结算参与人	中国结算函字[2008]17号	中登公司	2008年2月1日	无
31	国联证券	关于国联证券申请创新类证券公司评审的意见函	评审为创新类证券公司	中证协函[2007]312号	中证协	2007年9月7日	无
32	国联证券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证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	会员编号：000204	深交所	2007年4月	无
33	国联证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证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	会员编号：0023	上交所	2007年4月27日	无
34	国联证券	关于反馈规范类证券公司评审意见的函	评审为规范类证券公司	中证协函[2005]249号	中证协	2005年12月22日	无
35	国联证券	关于同意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上证基金通”业务的函	代理基金管理公司办理“上证基金通”业务	无	上交所会员部	2005年7月29日	无
36	国联证券	江苏省证券业协会会员证书	江苏省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	JS005	江苏省证券业协会	2005年7月29日	每年缴纳会费
37	国联证券	关于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批复	从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	证监基金字[2004]91号	中国证监会	2004年6月23日	无
38	国联证券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18家证券公司成	从事同业拆借业务	银复[2002]303号	中国人民银行	2002年10月25日	无

序号	持有主体	资质/许可/批文名称	许可内容	证书编号	颁证机关	颁发时间	有效期
		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的批复					
39	国联证券	关于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主承销商资格的批复	股票主承销商资格	证监机构字[2002]305号	中国证监会	2002年10月9日	无
40	国联证券	关于核准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	从事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	证监机构字[2002]215号	中国证监会	2002年7月14日	无
41	国联证券	关于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十五家证券公司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的批复	开展网上证券委托业务	证监信息字[2002]3号	中国证监会	2002年3月12日	无

2、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主要业务资质

(1) 华英证券主要业务资质

序号	持有主体	资质/许可/批文名称	许可内容	证书编号	颁证机关	颁发时间	有效期
1	华英证券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股票（包括人民币普通股、外资股）和债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的承销与保荐	91320214717884755C	中国证监会	2018年9月18日	无
2	华英证券北京分公司	北京证券业协会会员	北京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	无	北京证券业协会	2016年6月17日	每年缴纳会费
3	华英证券深圳分公司	深圳证券业协会入会登记表	深圳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	深证协会(2016)033号	深圳证券业协会	2016年6月7日	每年缴纳会费

序号	持有主体	资质/许可/批文名称	许可内容	证书编号	颁证机关	颁发时间	有效期
4	华英证券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登记服务协议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资格	无	中证协	2015年2月16日	无
5	华英证券	会员证（第四届）	会员级别：普通会员	144	中国国债协会	2013年12月	无
6	华英证券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通知书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	中市协会[2012]140号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12年8月13日	无
7	华英证券	江苏省证券业协会会员复函	江苏省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	JS008	江苏省证券业协会	2012年3月24日	每年缴纳会费
8	华英证券	会员资格证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	会员编号：0108	上交所	2011年11月20日	无
9	华英证券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证书号码：0399 会员代码：132150	中证协	2011年7月4日	无
10	华英证券	关于核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资格的批复	经营证券保荐业务	证监许可[2011]1027号	中国证监会	2011年6月30日	无
11	华英证券	关于同意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乙类结算参与人的批复	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乙类结算参与人	中国结算函字[2011]23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6月16日	无
12	华英证券	关于企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等14家机构加入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系统的公告	参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组织的债权交易	中汇交公告[2011]37号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11年6月9日	无
13	华英证券	关于同意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的批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	深证复[2011]2号	深交所	2011年5月18日	无

序号	持有主体	资质/许可/批文名称	许可内容	证书编号	颁证机关	颁发时间	有效期
14	华英证券	中国人民银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通知书	准予中国人民银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	无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2011年5月13日	无
15	华英证券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业务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投资者、副主承销商	无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2017年3月27日	无
16	华英证券	无锡市上市公司协会会员登记表	无锡市上市公司协会会员、监事单位	无	无锡市上市公司协会	2017年7月19日	每年缴纳会费
17	华英证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证券同业公会会员申请入会登记表	上海市证券同业公会会员	无	上海市证券同业公会	2018年1月25日	每年缴纳会费
18	华英证券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	具备从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备案条件	161713001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2018年1月12日	3年
19	华英证券华中分公司	湖北省证券期货业协会入会申请表	湖北省证券期货业协会会员资格	无	湖北省证券期货业协会	2018年10月23日	每年缴纳会费
20	华英证券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从事推荐挂牌业务	股转系统函[2019]4059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8月26日	无

(2) 国联通宝主要业务资质

序号	持有主体	资质/许可/批文名称	许可内容	证书编号	颁证机关	颁发时间	有效期
1	国联通宝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证书	观察会员	00011642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7年10月27日	2019年10月26日
2	国联通宝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开展私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基金业	P1001002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4年4月22日	无

			务				
3	国联通宝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证书号码：0419 会员代码：700009	中证协	2013年1月24 日	无
4	国联证券	关于对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 直接投资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	允许成立直接投资业务子 公司并开展直接投资业务	机构部部函 [2009]535号	中国证监会机构 监管部	2009年12月8 日	无

(3) 国联创新主要业务资质

序号	持有主体	资质/许可/批文名称	许可内容	证书编号	颁证机关	颁发时间	有效期
1	国联创新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	证书号码：1416 会员代码：813068	中证协	2019年11月 06日	无

(4)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均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

1、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国联集团直接持有国联证券 28.59% 的股权，并通过其控制的企业国联信托、国联电力、民生投资、一棉纺织及华光股份间接控制国联证券 43.76% 的股权，合计控制国联证券 72.35% 的股权，为国联证券的控股股东。

无锡市国资委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无锡市国资委是代表无锡市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依法行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职能，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的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2）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状况

国联集团是无锡市国资委出资设立并授予国有资产投资主体资格的国有企业集团，国联集团的经营范围为从事资本、资产经营；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贸易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国联集团自身不直接从事任何与本公司存在竞争的证券业务。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国联集团自身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除本公司外，国联集团未控股或参股其他证券公司，但其控制的部分其他企业经营与本公司相似的业务，具体如下：

（1）国联集团直接控制的国联信托所从事的信托业务、国联集团直接控制的国联期货所从事的资产管理业务与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均属于受托资产管理业务范畴，但不存在同业竞争。

信托业务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是按照我国金融业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体制，分属不同的监管部门监管，国联信托的信托业务与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在业务性质、运作模式以及从事具体业务所遵循的法律法规等方面存在明显区别。

国联期货与公司分属于不同类别的金融机构，在具体运作模式、业务流程、操作规程方面存在明显的区别。期货公司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人员属于期货从业人员，因此必须取得期货从业资格，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从业人员须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优势主要在于期货、期权等金融衍生品投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优势主要在于权益类、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产品以及资产证券化等业务，因此，根据自身的经营优势，两者的经营侧重点不一样，目标客户群也不尽相同，与证券公司相比，期货公司的客户通常具有显著的较高的风险承受能力。

由于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的市场广度非常大，参与机构众多，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私募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大量第三方理财机构均开展类似业务，因此，国联信托、国联期货从事受托资产管理业务，不会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造成损害，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国联集团控制的部分企业所从事的股权投资业务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联通宝从事的直接投资业务²存在相似性，但不存同业竞争

国联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国联信托、国联信托子公司无锡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但上述企业与国联通宝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国联信托、无锡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所从事的股权投资业务需取得中国银保监会的许可，受中国银保监会的监督管理。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

²根据监管要求，国联通宝已规范为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国联通宝规范前直接投资业务包括以自有资金开展股权投资业务，以及设立基金开展股权投资业务。规范后国联通宝业务为设立基金开展股权投资业务。

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所从事的股权投资业务属于非许可类的一般经营项目，不属于需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部门许可的业务。而发行人直接投资业务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许可，业务的开展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行业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信托公司的固有业务进行股权投资仅限于金融类公司股权。国联信托除投资全资子公司无锡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外，主要投资参股了多家银行及国联证券的股权，无锡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围绕信托业务开展业务，受中国银保监会的监督管理。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国联集团的金融平台持股公司，其直接股权投资业务以投资控股金融类或金融相关公司股权为主，主要包括担保公司、再担保公司、征信公司、产权交易所及金融资产交易中心等，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国联集团开展股权投资业务的主要平台，其业务主要定位于根据无锡市的产业政策、财政资金引导政策等政策性目标以及出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目的获取投资回报开展创业投资、产业投资。国联通宝的直接投资业务主要系通过参与市场化的投资项目，以退出赚取投资差价为目的。

除少数特殊行业外，企业开展股权投资无需取得政府主管部门许可，因此一般企业皆有可能开展股权投资业务，随着经济的持续发展以及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逐步建立，股权投资业务已成为一般企业的通常业务，该项业务具有普遍性；直接投资业务市场规模庞大，市场参与者众多，存在大量的投资目标，国联集团控制的部分企业从事股权投资不会对发行人利益造成损害。

就直接投资业务方面，国联集团承诺，针对发行人直接投资业务的拟投资项目或项目机会，国联集团保证将不与其竞争该等投资项目或项目机会。如有“新直接投资业务机会”提供国联集团，国联集团给与发行人优先选择权。

3、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 《不竞争协议》

为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与国联集团及其控制企业国联信托、国联电力、国联纺织（现为“一棉纺织”）、国联环保、无锡国联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诺方”）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签订了《不竞争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①不竞争承诺。除承诺方及其控股企业在公司于联交所主板上市前已经开展的资产管理业务及协议约定的例外情形外,在协议的有效期内,承诺方不会并将促使其控股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方及或代表其他方,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经营、代理、参股或借贷等形式,或以委托人、受托人或雇员身份或其他身份,直接或间接投资、参与、从事及/或经营与不竞争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于该等业务中拥有任何权益。承诺方也不会利用其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本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利益的竞争行为。

据《不竞争协议》关于不竞争业务的释义：“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企业的主要业务包括：①证券经纪；②投资银行，包括向机构客户提供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和财务顾问服务，作为主办券商为公司进入新三板提供挂牌推荐服务，并在新三板开展做市业务；③资产管理（期货相关资产管理除外）；④信用交易，包括融资融券及其他类型的资本中介型业务，如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⑤证券投资。”

②优先选择权。

如有任何有关直接投资的业务机会提供予承诺方或其控股企业，而该业务机会与不竞争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新直接投资业务机会”），承诺方或其控股企业应在知悉该新直接投资业务机会之日起的 7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或促使其控股企业在前述期间以书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并向本公司提供所有关于新直接投资业务机会的文件和资料以协助本公司评估该新直接投资业务机会，如果该新直接投资业务机会的资料有任何重大变化，承诺方或其控股企业应在知悉该等变化之日起的 7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有权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的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决定是否接受该新直接投资业务机会。若本公司决定接受该新直接投资业务机会并在上述期限内书面通知承诺方，承诺方或其控股企业将协助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以承诺方或其控股企业获给

予的条件、较优惠条件或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可接受的条件取得该新直接投资业务机会。

国联通宝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决策专家库负责审议、考虑及决定是否接受新直接投资业务机会，但于新直接投资业务机会中持有权益、在控股股东或其控股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或与新直接投资业务机会有关联的投资决策专家库的任何成员，须放弃参与决策过程。投资决策专家库将基于多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股东的最大利益、业务规模、业务前景、预计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以及许可及批准要求），以考虑是否接纳新直接投资业务机会。

③优先受让权。在《不竞争协议》有效期内，若承诺方或其控股企业计划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或许可经营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准许经营新直接投资业务机会的情况下，本公司有权优先收购新直接投资业务机会。承诺方或其控股企业在计划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或许可经营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准许经营新直接投资业务机会前，须事先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须附上转让、出售、出租或许可经营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准许经营的条款，以及本公司作出投资决定合理所需的资料。本公司应该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予以回复。承诺方或其控股企业在收到本公司回复前，不会向任何第三方表述其转让、出售、出租或许可经营该新直接投资业务机会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准许经营该新直接投资业务机会的意向。倘本公司书面通知承诺方或其控股企业不行使优先受让权或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承诺方，则承诺方或其控股企业可以按照通知所载条款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或许可经营该新直接投资业务机会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准许经营该新直接投资业务机会。

本公司独立董事负责审议、考虑及决定是否行使优先受让权，但于该拟收购的新直接投资业务机会中持有权益及与优先受让权有关联的任何独立董事须放弃参与决策过程。本公司独立董事将基于多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规模、业务前景、预计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以及许可及批准要求），以考虑是否行使优先受让权。

④承诺方的进一步承诺。①当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投资决策专家库或审计师要求时，承诺方及/或控股企业会提供一切所需资料以便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投资决策专家库或审计师审阅承诺方及其控股企业和参股企业遵守及执行本协议的情况。②承诺方及/或控股企业同意本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在半年报、年报和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所做有关承诺方及/或控股企业遵守及执行本协议的决定。③承诺方及/或控股企业会每半年向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投资决策专家库及/或审计师就遵守本协议的情况作出声明,以便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指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在半年报、年报以及公告中作出披露。

⑤协议的生效和终止。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即告生效。在下述情况发生之日(以较先者为准)起终止效力：①本公司的新股被撤销或终止在联交所上市（但任何原因以致本公司的股票暂停买卖者除外）；②承诺方及其关联方（不包括本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不再持有（不论直接或间接）本公司股权权益；③承诺方及其关联方（不包括本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共同（不论直接或间接）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东大会少于 30% 投票权且没有能力控制本公司董事大部分成员的组成，或不再按任何所适用的法规、规则的规定被视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股权收购选择权协议》

为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与国联集团、国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签订了《股权收购选择权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①购买选择权。本公司有权（通过其自身或通过其任何附属公司）向国联集团及/或其附属公司收购部分或全部的国联期货股权，本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购买选择权行权期（自本公司所有新股在联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至协议终止）内，作出是否行使购买选择权的决策。

在本公司独立董事考虑作出行权决策时，国联集团承诺其将根据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要求提供或促使其附属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业务信息及国联期货的财务业绩。

国联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向本公司出售的部分或全部相关股权应无任何权利负担，国联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以及国联期货应配合本公司进行一切与该等股权转让有关的必须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促使国联期货中国联集团及/或其附属公司委派于国联期货的相关董事就该等股权转让的交易表决同意、签署相关交易文件、促使国联期货就该等股权转让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批、许可及备案登记等。

若国联集团及/或其附属公司在购买选择权行权期内拟向第三方出售部分或全部相关股份，在同等条件下，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拥有优先受让权。

若本公司独立董事作出行权决策决定行使购买选择权，其应该在作出该等决策的5个工作日内向国联集团及/或其附属公司发出一封书面通知。该通知应特别说明以下内容：①购买的主体；②本公司决定向国联集团及/或其附属公司购买部分或全部相关股权；③明确签署有关购买部分或全部相关股权的收购协议的时间；④明确完成相关股权转让手续的时间。

在行使购买选择权时，由本公司（通过其自身或通过其任何附属公司）向国联集团及/或其附属公司所支付用于购买相关股权的整体价格应由各方参考第三方估价公司对当时国联期货的净资产所作出的评估进行协商确定。

②协议的生效和终止。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即告生效。在下述情况发生之日(以较先者为准)起终止效力：①本公司的新股被撤销或终止在联交所上市（但任何原因以致本公司的股票暂停买卖者除外）；②国联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再持有（不论直接或间接）本公司股权权益；③国联集团及其关联方共同（不论直接或间接）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东大会少于30%投票权且没有能力控制本公司董事大部分成员的组成，或不再按任何所适用的法规、规则的规定被视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关联交易情况

1、重要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 证券经纪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业务服务收入明细及占对应期间同类交易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业务种类	关联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国联集团	<1	0.00%	1,061	0.29%	-	-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78	0.14%	-	-	79	0.01%
	国联期货	581	0.12%	398	0.11%	632	0.12%
	其他关联方	751	0.16%	867	0.23%	747	0.14%
	关联法人合计	2,010	0.42%	2,326	0.63%	1,458	0.27%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	19	0.00%	22	0.01%	28	0.01%
	关联自然人合计	19	0.00%	22	0.01%	28	0.01%
	小计	2,029	0.42%	2,348	0.63%	1,486	0.27%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关联法人合计	4,037	37.41%	3,757	45.95%	1,408	26.83%
	小计	4,037	37.41%	3,757	45.95%	1,408	26.83%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关联法人合计	3,490	24.53%	3,748	16.66%	3,415	18.76%
	小计	3,490	24.53%	3,748	16.66%	3,415	18.76%
	合计	9,557	1.89%	9,853	2.45%	6,309	1.11%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证券经纪业务包括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和交易单元席位租赁。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业务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6,309千元、9,853千元和9,557千元，占对应期间公司同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1%、2.45%和1.89%，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50%、1.00%和0.59%，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A、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的交易种类主要为股票、场内基金以及国债回购等。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1,486千元、2,348千元和2,029千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12%、0.24%和0.13%。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的交易佣金率分布区间主要为：A、股票类：0.015%-0.3%；B、场内基金：0.01%-0.3%；C、国债回购：采用交易所

标准佣金费率的上限计收，特殊佣金费率在标准基础上按 0.1-0.8 不等的折扣计提；D、债券：0.002%-0.02%；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证券经纪交易佣金率参照市场化水平确定，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B、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主要系为中海基金、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销证券投资基金、为国联信托代销国联创富等系列信托产品。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为关联方代销金融产品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 1,408 千元、3,757 千元和 4,037 千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1%、0.38% 和 0.25%。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中海基金提供代销基金服务的收费标准主要为：认购费率 1,000 元/笔（定额），0.08%-1.2%（比例）；申购费率 1,000 元/笔（定额），0.08%-1.5%（比例）。公司与关联方中海基金之间的认购费、申购费分成比例为 100%，赎回费分成比例为 50%，销售服务等年费率为 0.085%-0.45%（A 类最低为 0.06%；C 类最高为 1%）；公司向关联方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代销基金服务的收费标准主要为：认购费率 1,000 元/笔（定额），0.08%-1.2%（比例）；申购费率 1,000 元/笔（定额），0.08%-1.5%（比例）。公司与关联方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认购费、申购费分成比例为 100%，赎回费分成比例为 20%，销售服务等年费率为 0.05%-0.6%；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国联信托提供代销信托产品费率主要按实际销售金额的 0.1%-1.2% 计提。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代销金融产品的收费标准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C、交易席位租赁

2017 年，公司向关联方中海基金提供交易席位租赁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 3,415 千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27%；2018 年，公司向关联方中海基金及国联人寿提供交易席位租赁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为 3,748 千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38%；2019 年，公司向关联方中海基金、华夏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国联人寿提供交易席位租赁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3,490千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0.2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中海基金提供交易席位租赁费率主要为：A、股票类，按成交金额的0.1%计提；B、债券类，按成交金额的0或0.01%计提；C、港股通业务，按成交金额的0.08%计提；公司向关联方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交易席位租赁费率主要为：A、股票类，按成交金额的0.1%或0.08%计提；B、债券类，按成交金额的0%计提；C、港股通业务，按成交金额的0.08%计提；公司向关联方国联人寿提供交易席位租赁费率主要为：A、股票类，按成交金额的0.02%计提；B、基金类，按成交金额的0.018%计提。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交易席位租赁参考非关联第三方的租赁费率施行，公司交易席位租赁业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②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明细及占对应期间同类交易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联集团	50	0.08%	89	0.14%	1,869	3.19%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16	0.93%	191	0.30%	-	-
国联人寿	242	0.37%	2	0.00%	-	-
其他关联方	388	0.58%	374	0.60%	236	0.40%
关联法人合计	1,296	1.96%	656	1.04%	2,104	3.59%
关键管理人员与亲属	94	0.14%	107	0.17%	164	0.28%
关联自然人合计	94	0.14%	107	0.17%	164	0.28%
合计	1,390	2.10%	763	1.21%	2,269	3.87%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实现的收入分别为2,269千元、763千元和1,390千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18%、0.08%和0.09%，占比较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资产管理协议/合同的相关规定，接受托资产管理净值情况收取管理费，按管理资金收益情况收取业绩报酬。关联方认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率和其他条款与其他投资者认购时的费率及条款相同，公司向关联

方提供的定向资产管理服务收取的费用参考同期受托资产规模相近的非关联第三方收取的费用确定，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③投资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投资银行业务产生的收入明细及占对应期间同类交易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锡市国资委	75	0.10%	19	0.03%	236	0.49%
华光股份	265	0.35%	5,811	8.39%	1,887	3.93%
国联信托	2,208	2.94%	574	0.83%	471	0.98%
其他	397	0.53%	3,022	4.36%	226	0.47%
财务顾问收入合计	2,945	3.92%	9,426	13.60%	2,820	5.87%
国联集团	13,019	7.27%	5,660	4.74%	-	-
华光股份	-	-	-	-	12,264	10.82%
证券承销收入合计	13,019	7.27%	5,660	4.74%	12,264	10.82%
合计（注）	15,964	6.22%	15,086	7.84%	15,084	9.08%

注：合计数占同类交易的比例计算分母为投资银行业务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投资银行业务产生的收入主要为财务顾问收入和承销业务收入。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投资银行业务产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15,084千元、15,086千元和15,964千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20%、1.52%和0.99%，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017年度，公司向华光股份提供投资银行业务分别实现财务顾问及承销收入为1,887千元和12,264千元，系由子公司华英证券作为华光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吸收合并国联环保）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实现的服务收益；2018年度，公司向国联集团收取证券承销费收入5,660千元，系由子公司华英证券作为国联集团2018年公司债主承销商获取的债券承销服务收益；向华光股份收取财务顾问费收入为5,811千元，主要系华英证券向华光股份提供吸收合并后的产业整合服务等财务顾问服务以及公司担任国联华光供热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负责办理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相关交易主体和基础资产尽职调

查、管理专项计划资产等财务顾问事宜；2019年，公司向国联集团收取证券承销费收入 13,019 千元，系由子公司华英证券作为国联集团 2019 年公司债主承销商获取的债券承销服务收益；向国联信托收取财务顾问费收入为 2,208 千元，主要系公司向其提供项目推荐、尽职调查等实现的服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承销及财务顾问等服务的定价标准主要依据项目的具体内容并参考行业一般水平和市场行情确定。

④ 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租赁收支明细及占同类交易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收入						
国联人寿	1,653	36.19%	3,525	57.73%	2,784	51.36%
其他关联方	1,097	24.03%	1,126	18.44%	1,062	19.59%
租赁收入合计	2,750	60.22%	4,651	76.17%	3,846	70.95%
租赁支出						
无锡国联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	-	12,054	17.30%	11,642	19.68%
国联集团	-	-	-	-	1,075	1.82%
国联人寿（注）	-	-	1,495	2.15%	358	0.60%
其他关联方	1,078	34.36%	1,071	1.54%	756	1.28%
租赁支出合计	1,078	34.36%	14,620	20.98%	13,831	23.38%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无锡国联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2,159	24.00%	-	-	-	-
国联人寿	606	6.74%	-	-	-	-
其他关联方	3	0.03%	-	-	-	-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合计	2,768	30.77%	-	-	-	-

注：公司租赁国联集团无锡市县前东街区域的房产产权已于 2017 年 10 月变更为国联人寿。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租赁主要为房屋及附属公共设施设备的租赁。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关联租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30%、0.47% 和 0.17%；2017 年和 2018 年，关联租赁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0% 和 1.48%。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取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承租

人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形成使用权资产合计人民币 52,030 千元,租赁负债合计人民币 53,238 千元。2019 年度相关使用权资产的折旧费合计为人民币 12,486 千元,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合计为人民币 2,768 千元,此外,2019 年度租赁支出合计人民币 1,078 千元,系与关联方的短期租赁对应租金支出,主要为公司向无锡赛诺资产管理中心、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房产支出,上述费用合计占对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1%。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收支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房屋租赁定价符合房屋所在地房屋租赁价位水平,公司关联租赁定价公允。

⑤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指有权利并负责进行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总裁、主管各项事务的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行使类似政策职能的人员。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税前固定薪酬总额分别为 5,055 千元、4,370 千元和 4,471 千元;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全薪履职的董事、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监事考核税前薪酬总额分别为 1,879 千元、1,522 千元和 11,410 千元。

⑥其他

A、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子公司华英证券向国联人寿购买员工保险费支出分别为 886 千元、587 千元和 12 千元,占对应期间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17%、0.82%和 0.00%。

B、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公司自营业务投资股指期货向国联期货支付的期货交易手续费分别为18千元、99千元和38千元，占对应期间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003%、0.138%和0.006%。

C、投资顾问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公司与国联期货之间产生的投资顾问费用净支出分别为476千元、521千元和844千元，占对应期间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09%、0.73%和0.12%。

D、物业管理

2017年，公司向无锡国联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无锡赛诺资产管理中心支付物业管理费共2,268千元，占对应期间利润总额的比重为0.44%；2018年及2019年，公司向无锡国联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无锡赛诺资产管理中心等关联方支付物业管理费分别为2,841千元和3,863千元，占对应期间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96%和0.56%。

E、向关联方买卖债券

于2019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债券金额累计人民币141,440千元，与关联方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之产品买卖债券金额累计人民币31,198千元，向关联方买卖债券金额占公司全年同类业务比例为0.34%，占比较小。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债券交易系银行间、交易所债券买卖交易，双方基于市场行情以协商的价格开展交易，均系在公开市场中进行的常规交易，具有合理性。

上述其他关联交易产生的净损益占对应期间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均较低，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3)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类型及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国联通宝	证券经纪业务	-	-	60
收入合计	-	-	-	60
华英证券	发行次级债支出	4,528	-	-
华英证券	发行短期公司债支出	-	-	1,415
华英证券	发行公司债支出	-	9,623	13,019
支出合计	-	4,528	9,623	14,434

报告期内，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整体的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

2、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关联交易收入占对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8%、3.07% 和 1.83%，公司关联交易支出（不含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占对应期间营业支出的比重分别为 2.33%、2.02% 和 0.92%。此类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较低，因此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的评价意见

公司最近三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评价并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均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是建立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之上的，关联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

合理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及诚实信用原则，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已经采取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公司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属于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4、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为维护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现行的《公司章程》、《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等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确保交易的价格公允，并给予充分、及时的披露。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本届董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本届任期	提名人
1	姚志勇	董事长	2019.06-2022.06	董事会
2	葛小波	执行董事、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2019.10-2022.06	董事会
3	华伟荣	董事	2019.06-2022.06	董事会
4	周卫平	董事	2019.06-2022.06	董事会
5	刘海林	董事	2019.06-2022.06	董事会
6	张伟刚	董事	2019.06-2022.06	董事会
7	卢远瞩	独立董事	2019.06-2022.06	董事会
8	吴星宇	独立董事	2019.06-2022.06	董事会
9	朱贺华	独立董事	2019.06-2022.06	董事会

注：①公司本届董事会经公司 2019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②根据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葛小波先生在公司的任职期限自完成监管部门任职备案程序，符合监管规定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其正式履职前，由原执行董事彭焰宝先生继续履行执行董事职务，由杨明先生代为履行总裁和财务负责人职责。2019 年 10 月，葛小波先生的任职备案取得江苏省证监局的无异议函。

本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姚志勇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公司前身无锡市证券公司业务员、驻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员及营业部办公室主任，无锡市国联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证券研究部经理及副总经理，国联集团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无锡市国联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及战略发展部总经理，无锡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锡洲国际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国联集团副总裁，国联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3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目前兼任华英证券董事长。

葛小波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自 1997 年进入中信证券，曾任投资银行部经理、高级经理，A 股上市办公室副主任，风险控制部副总经理和执行总经理，交易与衍生产品业务部、计划财务部、风险管理部、海外业务及固定收益业务行政负责人，执行委员会委员、财务负责人、首席风险官；曾兼任中信证券国际、CLSAB.V、华夏基金、中信证券投资、

中信产业基金等公司董事，中国证券业协会国际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海外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现任中国证券业协会代表、第六届会员监事。2019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兼财务负责人。目前兼任华英证券、中海基金董事。

华伟荣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无锡市财政局预算管理科科长、综合计划科科长、综合计划科副科长，无锡市信托投资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公司董事、总裁，国联集团董事、副总裁，中海基金董事长，国联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无锡市宝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无锡市德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无锡联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国联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国联集团总裁，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国联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0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周卫平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无锡市探矿机械总厂会计，无锡恒达证券公司财务部经理，无锡市信托投资公司上海邯郸路营业部副经理，无锡市信托投资公司开信证券营业部副经理、经理，本公司县前东街营业部总经理，本公司经纪业务部总经理，无锡国联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国联集团财务部经理，无锡国联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尚德电力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CEO、CFO。现任国联信托董事长。201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刘海林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学士。曾任江苏新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人员、车间主任、副总经理。现任新纺实业总经理兼执行董事。200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张伟刚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曾任无锡邮电局县分局办公室主任、锡南中心局支局长，无锡邮政局通信发展公司物业公司经理，无锡邮政局通信发展公司总经理，无锡邮政局经营服务部及多经办副主任，无锡邮政局电信业务分局局长，无锡邮政通信发展公司总经理，金鸿通信总经理，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无锡市分公司后勤服务中心主任。现任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无锡市分公司新吴区分局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卢远瞩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曾任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经济与管理研究院助理教授、副教授，北京富基融通科技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经济与管理研究院教授，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吴星宇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证书、中国律师资格证书、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证书。曾任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职员，上海证券交易所执行经理，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朱贺华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香港居民，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荷兰银行亚洲企业融资有限公司企业融资董事，香港 MyRice.com 联合首席执行官兼联合创始人，汇丰投资银行董事，上海世纪创投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联合能源集团(0467.HK)主席助理，Troy Solar (2468.HK, 已退市)首席财务官，直通电讯控股有限公司(8337.HK)独立董事，中国金石矿业控股(1380.HK)独立董事，中国智能电气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338.HK)独立董事，经络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行政总裁。现任道富资本有限公司合伙人，京东方精电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共有 5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届监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本届任期	提名人
1	江志强	监事会主席	2019.06-2022.06	监事会
2	周卫星	监事	2019.06-2022.06	监事会
3	任俊	监事	2019.06-2022.06	监事会
4	沈颖	职工代表监事	2019.06-2022.06	职工代表大会
5	虞蕾	职工代表监事	2019.06-2022.06	职工代表大会

本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江志强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本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财富管理中心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及公司副总裁。现任中海基金董事。2017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周卫星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学士。曾任威孚高科证券处副处长、处长兼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威孚高科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3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任俊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无锡市商业银行对公会计、客户经理及消费信贷主管，无锡金霸王机车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长，江苏金山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无锡住商高新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无锡市新区总工会副主席，现任新发集团副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沈颖女士，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无锡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财务科职员，本公司证券营业部财务经理、财务会计部财务主管。现任本公司审计监察部稽核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虞蕾女士，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本公司证券营业部出纳、稽核审计部审计员、证券营业部财务经理及财务会计部总账会计。现任本公司财务会计部核算部负责人。201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1	葛小波	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2	杨明	副总裁
3	尹红卫	副总裁
4	李钦	副总裁
5	马群星	副总裁
6	徐法良	合规总监
7	陈兴君	首席风险官
8	王捷	董事会秘书
9	汪锦岭	首席信息官

注：2019年11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尹红卫、李钦、马群星担任公司副总裁。2020年2月，尹红卫、李钦的任职资格取得江苏证监局的核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号），根据新《证券法》，自2020年3月1日起，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由监管部门事前核准改为事后备案，据此，马群星即日起正式履行公司副总裁职责。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葛小波先生，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兼财务负责人，简历请参见本章节“（一）董事”介绍。

杨明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与投资硕士。曾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兼投资经理，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业务副总裁，国联证券董事会秘书。2016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目前兼任国联通宝董事长、总经理。

尹红卫女士，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湖北商业专科学校教师，海南光盛实业有限公司会计，海南证券交易中心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天同证券深圳营业部副总经理，中信证券深圳营业部总经理、深圳分公司总经理、财富管理部执行总经理。2019年4月入职国联证券任本公司首席财富官，2020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

李钦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曾就职于中信证券风险管理部，曾任方正证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行政负责人。2019年4月入职国联证券，2019年7月任无锡国联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

马群星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硕士。曾任锡山有机化工二厂助理工程师、技术科副科长，上海爱建引发剂有限公司设备工程师、工艺工程师，新美亚电路（无锡）有限公司制程主管，索尔维投资有限公司（罗地亚合并）中国区市场经理、亚太采购经理，2014年6月入职国联证券，曾任国联证券研究所首席研究员、副所长。现任本公司研究所所长。202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

徐法良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本公司证券营业部财务经理、副总经理及总经理，本公司稽核审计部总经理，国联期货监事会主席，华英证券合规总监。2007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合规总监。

陈兴君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学士，中级会计师。曾任国联集团财务部职员，国联期货财务部经理，本公司财务会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及监事会主席，国联集团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助理，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无锡微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小天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市国联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市民卡有限公司监事，江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苏太湖数字出版有限公司董事，国联通宝首席风险官。2017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

王捷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曾任中信证券人力资源部总监、执行总经理、董事总经理、部门行政负责人，中信控股公司总裁办公室总经理助理，中信证券(山东)人力资源总监，上海恺讯咨询资深合伙人。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汪锦岭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巢湖分行科员，NEC中国研究院副研究员，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门总经理助理，中国证监会研究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中心B角、执行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首席信息官。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五）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机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机构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	-----------

	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单位与 本公司的关系
姚志勇	董事长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控股股东
		国联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葛小波	执行董事、 总裁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中国证券业协会	代表、第 六届会 员监事	无
华伟荣	董事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	控股股东
		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总裁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无锡国联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 裁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周卫平	董事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股东
刘海林	董事	江苏新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兼执行 董事	股东
张伟刚	董事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无锡市分公司 新吴区分局	经理	无
卢远瞩	独立董事	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经济与管理研 究院	教授	无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 事	无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	独立董 事	无
吴星宇	独立董事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副总裁 兼董事 会秘书	无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 司	独立董 事	无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 事	无
朱贺华	独立董事	道富资本有限公司	合伙人	无
		京东方精电有限公司	独立董 事	无
江志强	监事会主 席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周卫星	监事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董事会 秘书	股东
任俊	监事	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 理	股东

		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
杨明	副总裁	国联通宝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李钦	副总裁	无锡国联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六）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19年，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税前收入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的职务	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数额(万元)	是否在关联方领取薪酬
姚志勇	董事长	-	是
葛小波	执行董事、总裁	328.82	否
华伟荣	董事	-	是
周卫平	董事	-	是
刘海林	董事	-	是
张伟刚	董事	-	否
卢远瞩	独立董事	12.00	否
吴星宇	独立董事	12.00	否
朱贺华	独立董事	6.00	否
江志强	监事会主席	146.48	否
周卫星	监事	-	否
任俊	监事	-	否
沈颖	职工代表监事	23.46	否
虞蕾	职工代表监事	34.72	否
杨明	副总裁	142.48	否
尹红卫	副总裁	-	否
李钦	副总裁	-	否
马群星	副总裁	-	否
徐法良	合规总监	192.48	否
陈兴君	首席风险官	125.98	否
王捷	董事会秘书	187.88	否
汪锦岭	首席信息官	217.71	否

注（1）：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包括税前工资、奖金、津贴等；

注（2）：2019年10月起，葛小波担任公司董事、总裁；2019年6月起，朱贺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王捷、汪锦岭分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首席信息官；

注（3）：2019年11月21日，公司董事会聘任尹红卫、李钦、马群星担任公司副总裁。尹红卫、李钦的任职资格于2020年2月取得江苏证监局的核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号），根据新《证券法》，自2020年3月1日起，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由监管部门事前核准改为事后备案，据此，马群星即日起正式履行公司副总裁职责。此3人2019年未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国联集团直接持有国联证券 28.59% 的股权，并通过其控制的企业国联信托、国联电力、民生投资、一棉纺织及华光股份间接控制国联证券 43.76% 的股权，合计控制国联证券 72.35% 的股权，为国联证券的控股股东。

1、基本情况

国联集团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是无锡市国资委出资设立并授予国有资产投资主体资格的国有企业集团，法定代表人为许可，注册资本为 80 亿元，住所为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经营范围为从事资本、资产经营；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贸易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国联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无锡市国资委	560,000.00	70.00
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40,000.00	30.00
合计	800,0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国联集团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51,686.03
净资产	3,274,301.40
净利润	184,209.28

4、控制的一级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国联集团下属主要一级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国联集团持股比例
1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72.11%
2	无锡一棉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	无锡一棉投资有限公司	46.00%
4	无锡市第三棉纺织厂	100.00%
5	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6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9.92%
7	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54.72%
8	无锡市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总公司上海公司	100.00%
9	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
11	无锡国联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2	无锡市国联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0.00%
13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5.00%
14	无锡赛诺资产管理中心	100.00%
15	江苏小天鹅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6	锡洲国际有限公司	100.00%
17	锡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8	无锡市太工疗养院有限公司	43.66%

注（1）：2017年6月，华光股份吸收合并国联环保，国联环保注销，吸收合并后，国联集团持有华光股份72.11%股份。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国资委，无锡市国资委成立于 2005 年 1 月，办公地址为无锡市新金匮路 1 号市民中心 6 号楼，无锡市国资委是无锡市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依法行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职能，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的地方国资管理机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			
货币资金	9,304,971	5,408,625	6,607,151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6,547,713	4,027,017	4,655,092
结算备付金	2,100,538	2,030,925	2,656,833
其中：客户备付金	1,740,470	1,705,172	2,272,606
融出资金	4,638,397	2,953,817	4,609,3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362,0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22,946	2,985,93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26,927	7,398,421	6,053,173
应收款项	92,969	25,091	39,385
应收利息	-	-	220,896
存出保证金	64,634	72,494	106,2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060,315
长期股权投资	104,201	113,562	125,448
固定资产	88,137	95,452	98,599
使用权资产	171,929	-	-
无形资产	50,297	35,894	26,582
商誉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149	80,117	21,477
其他资产	115,308	83,448	78,471
资产总计	28,419,403	21,283,776	24,065,998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1,309,033	629,364	2,820,000
拆入资金	200,285	-	6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707,115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80,462	1,151,165	-
衍生金融负债	-	94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92,992	10,014	297,910
代理买卖证券款	8,212,333	5,594,621	6,879,052
应付职工薪酬	259,074	120,731	157,882
应交税费	23,782	30,087	51,846
应付款项	222,399	116,992	25,154
合同负债	3,544	7,512	-
应付利息	-	-	103,080
应付债券	5,145,995	5,944,158	3,800,000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租赁负债	172,65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63	3,342	-
预计负债	1,869	-	-
其他负债	26,496	25,666	31,387
负债合计	20,352,077	13,634,592	16,473,426
股东权益			
股本	1,902,400	1,902,400	1,902,400
资本公积	2,163,661	2,163,661	2,163,661
其他综合收益	-	-	3,414
盈余公积	548,961	500,372	485,621
一般风险准备	734,655	679,992	662,472
交易风险准备	694,522	641,759	624,328
未分配利润	2,023,127	1,761,000	1,750,6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067,326	7,649,184	7,592,572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8,067,326	7,649,184	7,592,57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8,419,403	21,283,776	24,065,99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19,381	989,719	1,262,53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73,750	551,722	639,171
其中：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59,649	294,629	418,304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45,652	192,356	163,908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4,989	61,177	56,658
利息净收入	497,373	476,971	483,519
其中：利息收入	863,806	883,729	757,869
利息支出	366,433	406,758	274,350
投资收益/(损失)	215,228	-23,338	218,576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6,599	-11,514	-80,912
其他收益	8,564	6,765	4,83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12,503	-42,678	-64,016
汇兑收益/(损失)	6,044	13,605	-24,971
其他业务收入	5,732	6,627	5,6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187	45	-226
二、营业支出	931,868	918,716	749,892
税金及附加	10,709	9,126	9,742
业务及管理费	933,595	755,698	732,785
资产减值损失	-	-	7,365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12,436	153,892	-
三、营业利润	687,513	71,003	512,643
加：营业外收入	1,557	1,960	5,510
减：营业外支出	2,585	1,311	1,475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四、利润总额	686,485	71,652	516,678
减：所得税费用	165,142	21,064	143,030
五、净利润	521,343	50,588	373,64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521,343	50,588	373,648
持续经营净利润	521,343	50,588	373,648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521,343	50,588	373,6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1,343	50,588	361,492
少数股东损益	-	-	12,156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27	0.03	0.19
七、其他综合收益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	-	-	-56,9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56,910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56,9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58,046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1,1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521,343	50,588	316,7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521,343	50,588	304,5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12,15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581,72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633,272	-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46,182	1,660,500	1,644,70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00,000	-	6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6,915,008	-	-
代理买卖证券增加的现金净额	2,617,712	-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1,801,47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299	143,138	44,7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98,201	4,238,387	2,871,162
拆入资金的净减少额	-	60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900,476	4,878,578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659,302	-	256,9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	-	272,455

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4,889,111	-	-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119,417	592,713	-
代理买卖证券减少的现金净额	-	1,284,431	2,747,01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1,310	228,088	276,7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7,011	514,230	564,0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9,957	160,823	269,0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309	233,415	275,3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01,417	4,514,176	9,540,2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6,784	-275,789	-6,669,0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96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748	6,541	38,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	-	-	1,154,89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	6,337,941	688,22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6	817	2,2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70,345	695,586	1,195,155
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购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	6,230,115	830,192	
购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	-	-	430,5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680	82,219	60,6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14,795	912,411	491,2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50	-216,825	703,9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及短期融资款收到的现金	2,660,000	3,000,000	5,120,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0,000	3,000,000	5,120,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80,000	3,200,000	1,800,600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77,026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2,261	290,233	456,9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5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9,287	3,490,233	2,611,5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287	-490,233	2,509,0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44	13,605	-24,9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249,091	-969,242	-3,481,00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01,742	9,970,984	13,451,98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50,833	9,001,742	9,970,984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7	45	-2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599	7,947	6,128
捐赠支出	-180	-418	-6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83	-115	3,404
所得税影响额	-1,931	-1,865	-2,1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3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5,792	5,594	6,083

作为证券经营机构，公司将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工具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认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和监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83%	47.39%	50.36%
净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7.11%	90.09%	101.43%
自营证券比率（母公司）	7.90%	9.83%	9.92%
每股净资产（元/股）	4.24	4.02	3.99

长期投资比率	1.29%	1.48%	1.65%
固定资本比率	1.09%	1.25%	1.3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总资产利润率	5.87%	2.91%	5.01%
营业费用率	57.65%	76.35%	58.0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2.00	-0.14	-3.51

注（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

注（2）：净资产负债率=（总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净资产；

注（3）：自营证券比率=期末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投资规模/期末净资产；

注（4）：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注（5）：长期投资比率=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账面价值/期末净资产；

注（6）：固定资本比率=（固定资产期末净值+期末在建工程）/期末净资产；

注（7）：总资产利润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期初和期末（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平均余额；

注（8）：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注（9）：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2、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单位：元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4%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6%	0.27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6%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9%	0.02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7%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9%	0.19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及主要业务需满足的主要监管指标如下：

指标类型	序号	指标名称	2017年度/年末	2018年度/年末	2019年度/末	监管标准
公司 及各 类业 务监 管指 标	1	风险覆盖率（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369.17%	400.80%	387.76%	≥100%
	2	资本杠杆率	38.24%	40.70%	32.65%	≥8%
	3	流动性覆盖率	256.51%	926.74%	253.38%	≥100%
	4	净稳定资金率	149.25%	177.84%	158.17%	≥100%
	5	净资本/净资产	97.32%	91.54%	93.94%	≥20%
	6	净资本/负债	95.95%	101.61%	68.51%	≥8%
	7	净资产/负债	98.59%	111.00%	72.93%	≥10%
	8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10.19%	10.74%	8.41%	≤100%
	9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5.15%	9.38%	87.13%	≤500%
	10	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成本与净资本的比例	1.11%	1.17%	0.83%	≤30%
	11	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市值与其总市值的比例	2.33%	2.51%	3.26%	≤5%
	12	持有一种非权益类证券的规模与其总规模的比例	43.33%	15.83%	15.83%	≤20%
	13	融资及融券的金额与净资本的比例	135.80%	123.07%	97.00%	≤400%
	14	对单一客户融资（含融券）业务规模与净资本的比例	3.46%	3.61%	3.35%	≤5%
	15	接受单只担保股票市值与该股票总市值比例	14.98%	2.75%	3.66%	≤20%
	16	自有资金出资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净资本	71.91%	82.45%	34.67%	≤150%
	17	单只集合计划参与证	≤40%	≤40%	≤40%	≤40%

	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 该计划资产净值				
18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2016年），对于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股票类、混合类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的杠杆倍数不得超过1倍，固定收益类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的杠杆倍数不得超过3倍，其他类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的杠杆倍数不得超过2倍；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140%，非结构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即“一对多”）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200%，公司在该法规出台后所有新增的资产管理计划均符合上述规定。			

注（1）：序列 10-12、14-15、17 监管指标按照最大值口径计算；

注（2）：数据口径为当年度报送监管部门报表母公司口径；

注（3）：序列 13 “融资及融券的金额”指融资融券业务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总融资及融券金额；

注（4）：序列 14 “对单一客户融资（含融券）业务”包括融资融券业务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注（5）：序号 17 针对大集合产品。

上述序列 12 所持非权益类证券规模比例系根据证监会 2016 年出台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要求新增，公司该监管指标 2017 年末数值超过监管标准，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受让浙商期货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州金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券“12 金泰 01”，初始投资规模占发行总规模的 43.33%，湖州金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依约在 2014 年 7 月 10 日兑付本金和利息，且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被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裁定破产重整，2017 年 9 月 28 日，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终止重整程序，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已就该事项向江苏证监局做了报告并说明。根据重整计划，普通债权 10 万元以下部分清偿比例为 20%，10 万元以上部分清偿比例为 5%。公司享有普通债权金额 7,542,362.55 元，应享有分配清偿款金额为 392,118.13 元。2018 年 1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上述分配清偿款，该事件至此已完结。

公司持有的“12 金泰 01”债券规模与其总规模比例超过监管指标的情况发生在《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对非权益类证券持有比例的监管要求出台以前，不违反当时的监管要求。财务处理方面，公司将持有的“12 金泰 01”债券初始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科目；后续计量中，其估值变化通过“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予以反映。2014 年，债

券本息逾期事件发生，公司结合债务人经营情况等信息综合分析后，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其后的各期间内已将该债券的公允价值减记为零。除此之外，公司各项监管指标各期末均符合监管要求。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和其他相关的财务、业务数据对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讨论和分析。本节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304,971	32.74	5,408,625	25.41	6,607,151	27.45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6,547,713	23.04	4,027,017	18.92	4,655,092	19.34
结算备付金	2,100,538	7.39	2,030,925	9.54	2,656,833	11.04
其中：客户备付金	1,740,470	6.12	1,705,172	8.01	2,272,606	9.44
融出资金	4,638,397	16.32	2,953,817	13.88	4,609,341	19.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2,362,037	9.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22,946	28.93	2,985,930	14.0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26,927	12.06	7,398,421	34.76	6,053,173	25.15
应收款项	92,969	0.33	25,091	0.12	39,385	0.16
应收利息			-	-	220,896	0.92
存出保证金	64,634	0.23	72,494	0.34	106,290	0.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	-	-	-	1,060,315	4.41
长期股权投资	104,201	0.37	113,562	0.53	125,448	0.52
固定资产	88,137	0.31	95,452	0.45	98,599	0.41
使用权资产	171,929	0.60				
无形资产	50,297	0.18	35,894	0.17	26,582	0.11
商誉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149	0.13	80,117	0.38	21,477	0.09

其他资产	115,308	0.41	83,448	0.39	78,471	0.33
资产总计	28,419,403	100.00	21,283,776	100.00	24,065,998	1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4,065,998 千元、21,283,776 千元和 28,419,403 千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可划分为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其中，客户资产包括客户存款和客户结算备付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客户资产分别为 6,927,698 千元、5,732,189 千元和 8,288,183 千元，占对应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79%、26.93%和 29.16%。

在扣除客户资产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有资产分别为 17,138,300 千元、15,551,587 千元和 20,131,220 千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自有资产规模受业务发展直接影响，而业务的拓展与国内证券市场的整体行情紧密相关。2018 年，国内证券市场行情持续震荡、下行，根据 Wind 统计，2018 年股票市场成交量较 2017 年下降 6.77%，成交额较 2017 年下降 19.80%，公司 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较 2017 年下降 21.61%。截至 2018 年末，公司自有资产较 2017 年末减少 1,586,713 千元，下降 9.26%；2019 年度，国内证券市场行情回暖，根据 Wind 统计，股票市场成交量较 2018 年增长 54.69%，成交额较 2018 年同期增长 41.49%，公司积极抢抓市场行情机遇，实现营业收入 1,619,381 千元，较 2018 年增长 63.62%。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自有资产较 2018 年末增长 29.4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构成，前述资产项目合计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97.02%。

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

别。在新准则下，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于2018年1月1日，公司将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末，公司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构成，五项资产占比97.62%和97.45%。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短期融资款	1,309,033	6.43	629,364	4.62	2,820,000	17.12
拆入资金	200,285	0.98	-	-	600,000	3.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1,707,115	10.36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80,462	5.31	1,151,165	8.44	-	-
衍生金融负债	-	-	940	0.01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92,992	18.15	10,014	0.07	297,910	1.81
代理买卖证券款	8,212,333	40.35	5,594,621	41.03	6,879,052	41.76
应付职工薪酬	259,074	1.27	120,731	0.89	157,882	0.96
应交税费	23,782	0.12	30,087	0.22	51,846	0.31
应付款项	222,399	1.09	116,992	0.86	25,154	0.15
合同负债	3,544	0.02	7,512	0.06		
应付利息	-	-	-	-	103,080	0.63
应付债券	5,145,995	25.28	5,944,158	43.60	3,800,000	23.07
租赁负债	172,650	0.85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63	0.01	3,342	0.02	-	-
预计负债	1,869	0.01	-	-	-	-
其他负债	26,496	0.13	25,666	0.19	31,387	0.19
负债合计	20,352,077	100.00	13,634,592	100.00	16,473,426	1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6,473,426 千元、13,634,592 千元和 20,352,077 千元。对应各报告期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6,879,052 千元、5,594,621 千元和 8,212,333 千元，占对应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76%、41.03%和 40.35%。代理买卖证券款是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所收到的款项，独立于公司自有资金，其波动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构成实质性影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的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9,594,374 千元、8,039,971 千元和 12,139,744 千元。为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补充经营活动资金流，公司通过发行收益凭证、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转融通拆入资金等方式进行债务融资。其中，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的公司负债较 2017 年末减少 1,554,403 千元，降幅 16.20%，主要系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产品其他份额持有人权益减少、债券正回购业务持仓规模及外部债务净融资规模减少所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的公司负债较 2018 年末增加 4,099,773 千元，增幅 50.99%，主要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短期融资券等规模增加所致。

（3）偿债能力及流动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83%	47.39%	50.36%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08%	51.25%	55.82%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47.39%，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略有下降。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57.83%，资产负债率提升主要系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短期融资券等规模增加所致。

根据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及专项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0）第 S00010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性覆盖率（母公司）和净稳定资金率（母公司）分别为 253.38% 和 158.17%，均高于 100.00% 的监管指标，具备良好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

2、经营业绩及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1）经营业绩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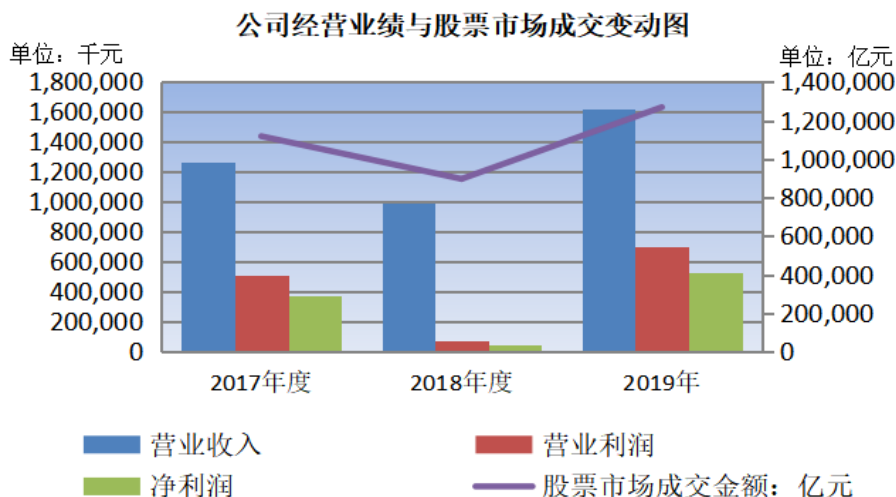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619,381	63.62%	989,719	-21.61%	1,262,535
营业支出	931,868	1.43%	918,716	22.51%	749,892
营业利润	687,513	868.29%	71,003	-86.15%	512,643
利润总额	686,485	858.08%	71,652	-86.13%	516,678
净利润	521,343	930.57%	50,588	-86.46%	373,6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1,343	930.57%	50,588	-86.01%	361,492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1,619,381 千元，较 2018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 63.62%，较 2017 年的营业收入 1,262,535 千元增长 28.2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521,343 千元，较 2018 年的增长 930.57%，较 2017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61,492 千元上涨 44.22%。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幅度均高于证券行业（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信用交易、证券自营（证券投资）以及资产管理等业务，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趋势与国内证券市场整体的变动情况紧密相关。



2017 年度，资本市场在去杠杆、去通道及严监管的大环境下总体运行平稳。国内证券市场具体表现为：一级市场融资结构发生变化，IPO 发行提速，再融资增速放缓，公司债、企业债发行规模收缩明显；二级市场证券投资者交易活跃度下降，经纪业务交易佣金率持续下行；债券市场延续调整态势以及新三板推荐挂牌增速放缓等。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1,262,535 千元和 373,648 千元。

2018 年度，国内证券市场行情持续震荡、下行。上证综指由年初的 3,307.17 点下跌至 2018 年末的 2,493.90 点，下跌 813.27 点，跌幅 24.59%；深证成指累计下跌 3,800.66 点，跌幅 34.42%。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989,719 千元，较 2017 年同期减少 21.61%，从业务分部口径看，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其他业务分部及信用交易业务分部实现的营业收入均较 2017 年上升，但证券经纪业务分部、证券投资业务分部呈现下降态势；从会计口径看，2018 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及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较 2017 年分别增加 17.36% 和 7.98%，但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较 2017 年减少 29.57%，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较 2017 年减少 220,576 千元，降幅 142.71%。公司净利润为 50,588 千元，较 2017 年下滑 86.46%，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以及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53,892 千元等综合因素影响所致。

2019 年度，国内证券市场行情回暖，上证综指由年初的 2,493.90 点上涨至 2019 年末的 3,050.12 点，上涨 556.22 点，涨幅 22.30%；深证成指累计上

涨 3,190.98 点，涨幅 44.08%。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1,619,381 千元，较 2018 年增长 63.6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21,343 千元，较 2018 年同期增长 930.57%，较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61,492 千元上涨 44.22%。2019 年，公司积极抢抓市场行情机遇，努力推进各项业务发展，呈现了良好的增长态势。从业务分部口径看，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分部收入同比增长 19.48%，信用交易业务分部收入同比增长 9.20%，证券投资业务分部收入同比增长 3,032.40%，资产管理与投资业务分部收入同比增长 31.09%，投资银行业务分部收入同比增长 20.09%；从会计口径看，2019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 215,228 千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2,503 千元，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比增加 493,747 千元，较 2018 年增长 747.92%；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同比增加 65,020 千元，较 2018 年增长 22.07%；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承销与保荐、财务顾问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合计 245,652 千元）同比增加 53,296 千元，较 2018 年增长 27.71%，是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较 2018 年上涨的重要因素。

影响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下滑的主要因素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均已于 2019 年实现明显增长。影响 2018 年经营业绩的信用交易业务，因市场行情回暖及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2019 年未新增违约导致股质业务融出资金未收回事项，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风险可控，发展平稳。

（2）营业收入（按会计核算口径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会计核算口径核算的营业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73,750	41.61%	551,722	55.75%	639,171	50.63%
利息净收入	497,373	30.71%	476,971	48.19%	483,519	38.30%
投资收益	215,228	13.29%	-23,338	-2.36%	218,576	17.3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2,503	13.12%	-42,678	-4.31%	-64,016	-5.07%
汇兑收益	6,044	0.37%	13,605	1.37%	-24,971	-1.98%
资产处置收益	187	0.01%	45	0.00%	-226	-0.02%

其他收益	8,564	0.53%	6,765	0.68%	4,833	0.38%
其他业务收入	5,732	0.35%	6,627	0.67%	5,649	0.45%
合计	1,619,381	100.00%	989,719	100.00%	1,262,5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利息净收入。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度，前述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1.17%、97.27%和98.73%。

（3）营业收入（按业务分部口径）

公司业务主要分为证券经纪业务、信用交易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与投资业务及其他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分部的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分部	476,036	29.40%	398,413	40.26%	545,211	43.18%
信用交易业务分部	285,819	17.65%	261,742	26.45%	259,114	20.52%
投资银行业务分部	304,202	18.79%	253,309	25.59%	237,137	18.78%
证券投资业务分部	430,916	26.61%	-14,695	-1.48%	216,223	17.13%
资产管理与投资业务分部	79,878	4.93%	60,935	6.16%	64,115	5.08%
其他	45,956	2.84%	37,713	3.81%	-46,310	-3.67%
分部间相互抵减	-3,426	-0.21%	-7,698	-0.78%	-12,955	-1.03%
合计	1,619,381	100.00%	989,719	100.00%	1,262,535	100.00%

以业务分部进行分类，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证券经纪业务分部、投资银行业务分部、信用交易业务分部、证券投资业务分部以及资产管理与投资业务分部。其中，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度，证券经纪业务分部实现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3.18%、40.26%和29.40%，是公司收入的主要业务贡献分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行由传统通道服务向财富管理转型策略，同时，公司积极推行多元化发展战略，在巩固传统经纪业务的同时积极拓展其他各项业务，有效地改善了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结构。资本中介业务、投资银行及证券投资等业务实现的收入已逐步成为公司新的营业收入增长点；公司2018年投资银行业务、其他业务分部及信用交易业务分部较2017年同期上升，

其他分部受市场行情持续、震荡下行影响，均呈现一定程度的下滑；2019 年度，公司抢抓市场行情机遇，证券经纪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增长 19.48%，证券投资业务分部收入增长 3,032.40%，信用交易业务分部收入增长 9.20%，资产管理与投资业务分部收入增长 31.09%，投资银行业务分部增长 20.09%。

① 证券经纪业务分部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分部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59,649	75.55%	294,629	73.95%	418,304	76.72%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334,634	70.30%	263,955	66.25%	394,851	72.42%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14,225	2.99%	22,498	5.65%	18,203	3.34%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10,790	2.27%	8,176	2.05%	5,250	0.96%
利息净收入	116,407	24.45%	103,461	25.97%	126,535	23.21%
其他	-20	0.00%	323	0.08%	372	0.07%
合计	476,036	100.00%	398,413	100.00%	545,211	100.00%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度，证券经纪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 545,211 千元、398,413 千元和 476,036 千元。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分别为 76.72%、73.95% 和 75.55%，是证券经纪业务分部收入的主要部分。

报告期内，证券经纪业务分部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来自代理买卖证券、交易单元席位租赁以及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② 证券投资业务分部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投资业务分部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30,204	7.01%	49,125	-334.30%	8,434	3.90%
投资收益	198,565	46.08%	-2,908	19.79%	212,589	98.3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147	46.91%	-60,912	414.51%	-4,800	-2.22%
其他	-	-	-	-	-	-
合计	430,916	100.00%	-14,695	100.00%	216,223	100.00%

证券投资业务分部收入主要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利息净收入。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度，证券投资业务分部实现收入分别为216,223千元、-14,695千元和430,916千元。其中，投资收益占比分别为98.32%、19.79%和46.08%。

受证券市场波动影响，报告期内证券投资业务分部实现的投资收益呈现一定波动性。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度，证券投资业务分部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212,589千元、-2,908千元和198,565千元。2018年，公司自营业务投资受股票指数大幅下跌影响，投资收益为-2,908千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60,912千元；2019年度，公司自营业务投资受市场行情回暖影响，投资收益为198,565千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202,147千元，合计同比增加464,532千元。

③投资银行业务分部

投资银行业务分部包括华英证券投资银行业务以及新三板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0,563	82.37%	204,428	80.70%	178,708	75.36%
利息净收入	17,964	5.91%	22,931	9.05%	27,913	11.77%
投资收益	21,400	7.03%	12,248	4.84%	27,909	11.7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824	4.22%	10,668	4.21%	1,682	0.71%
其他	1,451	0.48%	3,034	1.20%	925	0.39%
合计	304,202	100.00%	253,309	100.00%	237,137	100.00%

投资银行业务分部收入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度，投资银行业务分部实现收入分别为237,137千元、253,309千元和304,202千元。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分别为75.36%、80.70%和82.37%，是主要构成部分。

④资产管理与投资业务分部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与投资业务分部实现的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4,989	81.36%	61,178	100.40%	56,593	88.27%
利息净收入	23,372	29.26%	15,558	25.53%	12,554	19.58%
投资收益	-6,109	-7.65%	-23,367	-38.35%	55,841	87.1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68	-3.09%	7,566	12.42%	-60,898	-94.98%
其他	94	0.12%	-	-	25	0.04%
合计	79,878	100.00%	60,935	100.00%	64,115	100.00%

资产管理与投资业务分部主要包括资产管理业务、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产品以及子公司国联通宝直投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017 年度、2018 年及 2019 年度，资产管理与投资业务分部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64,115 千元、60,935 千元和 79,878 千元。

⑤信用交易业务分部

报告期内，信用交易业务分部收入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282,742	98.92%	260,632	99.58%	259,114	100.00%
投资收益	-	-	-	-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77	1.08%	1,110	0.42%	-	-
合计	285,819	100.00%	261,742	100.00%	259,114	100.00%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度，信用交易业务分部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259,114 千元、261,742 千元和 285,819 千元，以利息净收入为主。

报告期内，信用交易业务分部利息净收入主要来自融资报告期内，信用交易业务分部实现的收入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融券业务	261,591	43.48%	289,781	45.49%	322,669	66.86%
股票质押式回购	340,035	56.52%	345,871	54.41%	159,967	33.14%
合计	601,626	100.00%	634,542	100.00%	482,636	100.00%

注：融资融券业务收入含融券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信用交易业务分部实现的收入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融券业务	261,591	43.48%	289,781	45.49%	322,669	66.86%
股票质押式回购	340,035	56.52%	345,871	54.41%	159,967	33.14%
合计	601,626	100.00%	634,542	100.00%	482,636	100.00%

注：融资融券业务收入含融券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营业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10,709	1.15%	9,126	0.99%	9,742	1.30%
业务及管理费	933,595	100.19%	755,698	82.26%	732,785	97.72%
资产减值损失	-	-	-	-	7,365	0.98%
信用减值损失	-12,436	-1.33%	153,892	16.75%	-	-
合计	931,868	100.00%	918,716	100.00%	749,892	100.00%

公司营业支出主要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减值损失和其他业务成本。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支出分别为 749,892 千元、918,716 千元和 931,868 千元。其中，业务及管理费占当期营业支出的比例为 97.72%、82.26% 和 100.19%，是公司营业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

（5）净利润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73,648 千元、50,588 千元和 521,343 千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61,492 千元、50,588 千元和 521,343 千元。

3、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98,201	4,238,387	2,871,1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01,417	4,514,176	9,540,2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6,784	-275,789	-6,669,0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70,345	695,586	1,195,1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14,795	912,411	491,2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50	-216,825	703,9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0,000	3,000,000	5,120,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9,287	3,490,233	2,611,5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287	-490,233	2,509,0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44	13,605	-24,9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49,091	-969,242	-3,481,002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581,72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633,272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46,182	1,660,500	1,644,70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00,000	-	6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6,915,008	-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1,801,477	-
代理买卖证券增加的现金净额	2,617,71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299	143,138	44,7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98,201	4,238,387	2,871,162
拆入资金的净减少额	-	60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900,476	4,878,578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659,302	-	256,9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	-	272,455
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4,889,111	-	-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119,417	592,713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1,284,431	2,747,01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1,310	228,088	276,7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7,011	514,230	564,0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9,957	160,823	269,0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309	233,415	275,3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01,417	4,514,176	9,540,2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6,784	-275,789	-6,669,049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73,648千元、50,588千元和521,343千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669,049千元、-275,789千元和3,796,784千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产生较大差异，主要原因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2017年)、交易性金融资产(2018年及2019年度)、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7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等主要经营活动流量项目大幅变动不影响公司净利润；（2）公司资产减值准备(2017年)、信用减值损失(2018年及2019年度)、长期资产折旧与摊销、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非付现项目及筹资性质利息支出等非经营活动营业支出等利润表项目不产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97亿元、-2.76亿元及-66.69亿元，净利润分别为5.21亿元、0.51亿元和3.74亿元；2019年1-6月、2018年度、2017年度上市证券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平均数为108.02亿元、72.11亿元及-200.82亿元；净利润平均数为15.95亿元、18.40亿元、31.42亿元。2018年上市证券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平均数为正，与公司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2018年度公司偿还了6亿元的转融通拆入资金，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科目金额与上市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2017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证券公司保持一致，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2019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97亿元，与证券行业趋势一致。

2017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6,669,049千元，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系受国内证券市场延续震荡、分化的影响，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下降导致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以及部分业务现金净流出较高所致。其中，2017年因证券投资者活跃度下降导致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现金净流出2,747,012千元，因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扩增等导致回购业务现金净流出4,878,578千元。

2018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275,789千元，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系因2018年证券投资者活跃度进一步降低，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现金净流出1,284,431千元，开展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业务等导致回购业务现金净流出900,476千元，以及2018年偿还向中证金的拆入资金导致现金净流出600,000千元所致。

2019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3,796,784千元，呈现现金净流入，主要原因系2019年投资者活跃度上升，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现金净流入2,617,712千元，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产生现金流入6,915,008千元，转融通拆入资金净增加额200,000千元等现金流入增加，此外公司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导致现金流出4,889,111千元，融出资金业务规模增加导致现金流出1,659,302千元等综合影响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96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748	6,541	38,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	-	-	1,154,89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	6,337,941	688,22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6	817	2,2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70,345	695,586	1,195,155
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购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	6,230,115	830,192	
购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		-	430,5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680	82,219	60,6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14,795	912,411	491,2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50	-216,825	703,952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03,952千元、-216,825千元和55,550千元。2017年，公司购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与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现金净额为724,308千元，占对应期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比重分别为102.89%；2018年，公司处置投资目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688,228千元，占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额的98.94%，购置投资目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830,192千元，占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额的90.99%；2019年度，公司处置投资目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6,337,941千元，占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额的99.49%，购置投资目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6,230,115千元，占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额的98.66%，是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的主要组成部分。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及短期融资款收到的现金	2,660,000	3,000,000	5,120,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0,000	3,000,000	5,120,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80,000	3,200,000	1,800,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2,261	290,233	456,934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77,026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5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9,287	3,490,233	2,611,5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287	-490,233	2,509,066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09,066千元、-490,233千元和-609,287千元。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筹资活动来满足各类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其中，2017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51.206亿元，主要系公司2017年新增发行23.206亿元诚鑫系列短期收益凭证，5亿元国联17短期公司债以及23亿元国联公司债所致；2018年，公司发行债券及短期融资款收到的现金为3,000,000千元，主要系公司发行公司债及诚鑫系列收益凭证募集的资金；2019年度，公司发行债券及短期融资款收到的现金为2,660,000千元，主要系公司发行公司债及诚鑫系列收益凭证募集的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以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度，公司偿还次级债、收益凭证等各类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8.006亿元、32亿元和27.80亿元。

4、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资产流动性强，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在保持传统证券经纪业务竞争优势的基础上，大力发展信用交易、投资银行等业务，不断优化业务模式和盈利结构，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在财务状况方面，公司净资产、净资本规模将大幅增加，公司抗风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加强；在盈利能力方面，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增强收入的可持续性和盈利的稳定性，实现由传统通道型券商向现代综合金融服务提供商的转型。

（五）股利分配政策

1、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前公司股利分配的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按本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再提取

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不得在未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2)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 公司可以以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形式分配股利。

(4)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 公司在分配股利时所依据的税后可分配利润根据下列两个数据按孰低原则确定：

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的累计税后分配利润数；

②以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国际会计准则或者境外主要募集行为发生地会计准则调整的财务报表中的累计税后分配利润数。

2019年6月13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有关上市公司应订有派付股息的政策的要求，公司修订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普通股股东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

2、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2017年6月29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190,240万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1.4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26,633.60万元。截至2017年8月28日，前述股利已实际分配完毕。

2018年6月15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7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

2019年6月13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190,240万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0.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9,512万元。截至2019年8月12日，前述股利已实际分配完毕。

2020年2月21日，公司第四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9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本决议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2016年9月19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及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除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之外，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上市日前本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4、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2）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在确保满足监管规定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提取风险准备金、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4）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间、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 如公司当年有可分配利润但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6)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该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该报告期内公司满足监管规定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有可分配利润但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7)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5、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根据《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在 A 股上市后三年，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若公司净资本负债率等未达到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标准的，不向股东分配利润。在确保满足监管规定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提取风险准备金、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在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做专题论述，详细论述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投资控股国联通宝、华英证券、国联创新和国联香港4家子公司。

1、国联通宝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7楼700
法定代表人	杨明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年1月18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发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通知》（中证协发[2016]253号），本公司对国联通宝进行整改，将其主营业务规范为私募投资基金业务，2017年12月18日，国联通宝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第四批整改方案经联合机制审查认可的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规范平台名单，国联通宝可以据此办理有关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2018年4月23日，国联通宝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为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国联通宝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国联通宝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资产总额	235,662
净资产	233,359
营业收入	13,978
净利润	11,286

国联通宝发起设立的纳入公司报表合并范围内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认缴资本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出资比例
1	无锡国联通宝创新成长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0	国联通宝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秦顺达)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16.67%
2	嘉兴宝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	国联通宝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杨春柳)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29.17%

注：无锡国联通宝创新成长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9年8月28日注销，嘉兴宝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在注销过程中。

2、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一街10号无锡金融中心5层03、04及05部分
法定代表人	姚志勇
注册资本	8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20日
经营范围	1、股票(包括人民币普通股、外资股)和债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的承销与保荐；2、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华英证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100.00

注：2017年7月6日，公司与苏格兰皇家银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全部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6,640.00万元出资额，2017年9月22日，华英证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为国联证券全资子公司。

华英证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资产总额	1,108,545
净资产	978,195
营业收入	275,840
净利润	35,775

3、无锡国联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7楼706
法定代表人	敬松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9日
经营范围	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国联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于2019年7月9日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科创板跟投业务,公司持有其100%股权,2019年11月6日,国联创新取得了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国联创新暂未投资具体项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国联创新未实缴注册资本。

4、国联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湾仔骆克道3号12楼
公司编号	2919199
成立日期	2020年2月27日
经营范围	证券、证券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金融业务中间介绍、自营业务等

国联香港系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注册的香港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国联香港尚未开展业务。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和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增加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金的金额不超过 193,808.46 万元，最终发行规模将根据相关规定和实际情况确定。根据公司发展目标，结合现有业务的发展情况，本次募集资金计划重点使用方向如下，同时根据市场变化将可能对使用方向做相应调整：

序号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重点使用方向
1	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实现对全国主要中心城市的全覆盖，同时在重点拓展区域进一步加密营业网点，提高经纪业务市场占有率水平。
2	通过补充资本加快推动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资本中介业务发展。
3	在风险可控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适度增加自营业务投资规模，提高投资回报。
4	加大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投入，提升产品创设能力和投资管理能力，扩大资产管理规模。
5	积极培育场外市场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业务等创新业务，扩大收入来源，优化收入结构。
6	增加对子公司的资本投入，扩大业务规模，推动子公司快速发展。同时加快现代证券控股集团建设，择机设立或收购证券相关机构及资产。
7	加强风控体系和 IT 系统建设，充分发挥其对各项业务发展的支撑作用。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发展前景的分析

证券行业是与资本规模高度相关的行业，资本规模是影响证券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风险抵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因素。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证券公司部分业务的资格取得和业务规模直接与净资本相挂钩，净资本实力业已成为证券公司做大做强做全业务的必要条件。虽然 2015 年公司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增强了资本实力，但与国内领先同行相比仍存在较大的差距。在国内证券行业传统业务竞争加剧、资本中介业务快速发展的趋势下，公司目前的净资本水平制约着业务拓展。因此，补充净资本已经成为

本公司顺利开展各项现有业务和创新业务的前提条件，也是决定公司在未来市场竞争地位的关键因素。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以下直接影响：

1、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将增加，净资产收益率将相应发生变化；

2、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本将进一步增加，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发展主营业务，有效提升公司的经营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3、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可能在短时间内无法提升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但长期看来，有利于增强资本实力及推进各项业务的发展，从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为股东和投资者创造持续稳定的回报。

综上，公司将根据自身战略规划及发展情况，合理配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及时补充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保障各项业务的有序开展。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摘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行业风险

1、证券市场行情波动风险

证券市场的变化受国际经济形势、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市场成熟度和境外金融市场波动以及投资者结构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强的周期性、波动性特征。证券市场的波动主要表现为价格和成交量的波动，二者之间又互相影响，从而产生较为复杂多变的波动形态。

价格指数方面，在国内经济持续高涨的宏观环境下，上证综指从 2005 年 6 月的 998 点起步，到 2007 年 10 月创下 6,124 点的历史高点，受美国次贷危机的影响，此后上证综指迅速下跌，2008 年 10 月跌至最低 1,664 点，累计跌幅为 72.83%。2009 年 8 月逐步反弹至 3,478 点，此后震荡下行，2013 年 6 月上证综指走低至 1,849 点。持续低迷近 1 年多，从 2014 年下半年开始，在市场资金杠杆的影响下股市行情持续上涨，上证综指于 2015 年 6 月涨至 5,178 点，此后市场大幅波动，至 2016 年 1 月跌至 2,638 点。2016 年至 2017 年，在整体股市行情低迷背景下，上证综指持续震荡。2018 年，上证综指由 1 月最高点 3,587 点持续震荡下行，至 2018 年 10 月跌至最低点 2,449 点。2019 年市场行情回暖，上证综指于 1 月份逐步止跌走高，至 4 月最高点达到 3,288 点，此后至 12 月持续在 3,000 点附近调整，2019 年全年上证指数累计涨幅达 22.30%。

股票市场成交量方面也呈现大幅波动特征。根据 Wind 资讯，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我国股票市场日均成交额分别为 4,584.26 亿元、3,691.90 亿元、

5,202.14 亿元。2018 年全年股票市场日均成交额较 2017 年全年同比下降 19.47%，2019 年全年股票市场日均成交额较 2018 年全年同比增长 40.91%。

证券市场行情的波动对证券公司的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交易业务等各项业务都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并且这种影响还可能产生叠加，进一步放大证券公司的经营风险。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2008 年-2019 年，全行业净利润分别为 482.00 亿元、932.71 亿元、775.57 亿元、393.77 亿元、329.30 亿元、440.21 亿元、965.54 亿元、2,447.63 亿元、1,234.45 亿元、1,129.95 亿元、666.20 亿元和 1,230.95 亿元，全行业经营业绩变动幅度较大。

公司收入和利润来源于各项证券相关业务，与证券市场成交额和市场指数等因素具有较强的相关性，经营业绩变动幅度较大。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62,535 千元、989,719 千元和 1,619,381 千元，实现净利润 373,648 千元、50,588 千元和 521,343 千元。若未来证券市场处于较长时间的不景气周期，或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极端情形下，本公司的盈利水平可能出现较大波动，存在显著下降的风险。

2、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证券市场的逐步放开，行业竞争十分激烈。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共有证券公司 133 家。同时，由于我国证券市场发展时间尚短，证券公司主要业务仍然由证券经纪等传统业务构成，业务同质化现象比较严重。公司的行业竞争主要来自下面三方面的竞争和挑战：

（1）来自国内其他证券公司的竞争

随着国内资本市场的发展，部分国内证券公司通过兼并收购、增资扩股、IPO、借壳上市等方式充实了资本金，业务范围进一步拓展，盈利来源趋于多元化。也有部分证券公司在特定地域、特定业务类型等方面形成了比较竞争优势。如公司不能在激烈的竞争中快速提高资本实力、抓住发展机遇，将可能面临业务规模萎缩、盈利能力下滑等经营压力。

（2）来自外资证券公司的竞争

随着我国金融市场的逐步开放，外资金融机构在国内证券市场的参与程度将进一步深入，证券行业的竞争也将进一步加剧。外资证券公司在品牌影响、营销能力、管理能力、技术水平、资本实力等方面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其海外承销、跨市场运作经验也较为丰富。如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并强化业已形成的竞争优势，不能及时提高服务品质和管理水平、提升资本实力，则存在客户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3）来自其他金融机构的挑战

近年来，国内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通过各种金融产品和业务的开拓创新，向证券公司传统业务领域不断渗透。特别是商业银行在资本实力、资产规模、品牌影响、网点覆盖等方面比证券公司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若未来我国金融分业经营政策逐步放松，甚至完全放开，其他金融机构可能对证券公司经营带来严峻挑战。

3、行业监管风险

证券行业是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证券公司各项业务的经营与开展均涉及国家多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监管。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将对证券业的经营环境和竞争格局产生影响，进而对本公司的各项业务产生较大影响。若本公司未能及时适应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本公司业务面临拓展受限、经营成本增加、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二）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风险

1、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主要业务之一。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分部实现的收入分别为545,211千元、398,413千元和476,036千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3.18%、40.26%和29.40%。证券市场交易量的波动、交易佣金率的变化、业务和客户主要集中于江苏等因素均将对本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产生重要影响。

（1）证券市场交易量的波动带来的风险

证券市场交易量波动幅度较大。根据上交所、深交所统计数据，2017 年全年日均交易金额为 5,010.97 亿元，2018 年全年日均交易金额为 4,138.53 亿元，较 2017 年全年日均交易金额下降 17.41%。2019 年全年证券市场股票基金日均交易金额为 5,599.31 亿元，较 2018 年全年日均交易金额增长 35.30%。

2017 年公司日均交易金额为 55.44 亿元，2018 年公司股票基金日均交易金额为 39.64 亿元，较 2017 年全年日均交易金额下降 28.50%。2019 年公司股票基金日均交易金额为 54.59 亿元，较 2018 年同比增长 37.70%，证券市场交易量直接影响证券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2）交易佣金率及市场份额变化带来的风险

随着券商新设网点的不断增加、“一人三户”政策的推行以及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证券经纪业务竞争趋于白热化，行业佣金率水平呈现下滑。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及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数据整理，2017 年证券公司平均净佣金率为 0.34%，2018 年证券公司平均净佣金率下降至 0.31%，2019 年证券公司平均净佣金率下降至 0.29%。2017 年公司的平均净佣金率为 0.29%，2018 年公司平均净佣金率下降至 0.27%，2019 年公司平均净佣金率下降至 0.25%。报告期，公司股票基金成交金额市场份额分别为 0.55%、0.48%和 0.49%，股票基金成交金额市场占有率 2018 年较 2017 年同比下降，2019 年较 2018 年已有所提高；公司股票成交金额市场份额分别为 0.60%、0.53%和 0.51%，同比下降但下降幅度趋缓。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的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3.95 亿元、2.64 亿元和 3.35 亿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1.27%、26.67%和 20.66%。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呈下降趋势，但公司净佣金率、股票成交金额市场份额的下降，仍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业务和客户主要集中于江苏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共设有证券营业部 87 家，其中，在江苏省内设有证券营业部 60 家，占公司营业部总数的 68.97%。根据江苏证监局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各证券公司在江苏省共设有证券营业部 947 家，公司证券营业部占比为 6.34%。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来源于江苏省内营业网点的证券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含总部分摊)分别为 32,108.61 万元、21,427.38 万元和 27,219.46 万元，占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例分别为 81.32%、81.18%和 81.34%，相对比例较大。此外，公司主要通过营业部为证券经纪客户提供各种服务并进行客户关系管理，受公司证券营业部主要分布于江苏省影响，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亦主要集中于江苏省。

若其他券商在江苏省内增加营业网点，加上“一人三户”政策的推行以及互联网金融对传统经纪业务的冲击，江苏地区的竞争会加剧，从而导致公司面临客户流失和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2、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投资银行业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 237,137 千元、253,309 千元和 304,202 千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78%、25.59%和 18.79%。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风险：

(1) 发行政策变化的风险

证券公司承销保荐业务的开展受发行市场环境的影响较大。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的变化以及资本市场的波动都对发行政策的制定执行有较大的影响。当市场环境不好的时候，甚至可能会导致发行的暂停，从而对投资银行业务产生不利影响。未来，发行市场环境变化仍将影响公司保荐和承销业务的开展，进而影响公司总体投资银行业务收入水平。

(2) 保荐风险

公司在开展保荐业务时，可能存在为客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导致

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暂停甚至取消保荐资格的风险。也可能存在因对客户的尽职调查不完善、对客户改制上市和融资方案设计不合理等原因，导致客户发行申请不予核准或不予注册的情况发生，从而遭受财务和声誉双重损失的风险。

（3）承销风险

在实施证券承销时，若因对客户前景和市场系统性风险判断出现偏差或发行方案本身设计不合理，导致股票发行价格或债券的利率和期限设计不符合投资者的需求，或出现对市场走势判断失误、发行时机掌握不当等情形，公司将可能承担因发行失败或者大比例包销而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3、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随着国内资产管理需求的不断增长及公司的不断拓展，资产管理业务也在逐步发展。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会计核算口径）分别为56,658千元、61,177千元和64,989千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49%、6.18%和4.01%。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主要包括产品投资风险、竞争风险和分级产品承担有限补偿风险。

（1）产品投资风险

受证券市场景气程度、投资证券品种内含风险和投资决策等因素的影响，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率水平可能无法达到投资者或产品持有人的预期，使得本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滑及声誉受损的风险。

（2）竞争风险

资产管理业务是金融机构参与最广泛的业务之一。除证券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外，商业银行等其他金融机构也均在开展各种类型的理财或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从而加剧了该业务的竞争，给相关业务开展带来竞争压力。若公司不能在产品设计、市场推广、投资能力等方面取得一定优势，资产管理业务的后续发展存在一定程度的下滑风险。

（3）分级产品以自持风险级份额为限承担有限补偿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提供信用增级的方式为自持资管计划份额，并根据合同约定以公司认购的份额为限对优先级份额持有人或其他份额持有人提供有限补偿，根据该安排，公司根据合同条款而承担补偿义务所面临的最大风险敞口为公司自持份额的账面价值（净值）。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资管理的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中存在直接或间接对优先级份额认购者提供信用增级安排条款的资产管理计划均为公司以自持风险级份额净值为限承担对优先级的有限补偿，最终投资风险和损失由委托人自行承担。各报告期末，该等资管计划产品规模（份额）分别为 128,439.93 万份、73,860.00 万份和 45,915.11 万份。其中，由公司持有自身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风险级份额(次级份额)分别为 19,917.59 万份、11,535.53 万份和 6,671.48 万份，对应的风险敞口分别为 26,489.01 万元、15,475.02 万元和 9,888.11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前述产品份额占公司全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比例分别为 5.06%、3.07%和 1.18%，产品规模相对较小且呈现下降趋势。该等以自持风险级份额净值为限承担有限补偿的安排在资管新规出台前是全行业设立结构化产品普遍采用的增信方式，随着资管新规的施行，全行业根据监管要求落实整改，该类资管产品规模在逐渐缩小。

2016 年 7 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 [2016]13 号）正式施行后，公司新设立的资管产品均无前述信用增级条款安排。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两只存续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以自持风险级份额净值为限承担对优先级有限补偿。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两只存续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主要分散投资了流动性好、评级高的债券以及流动性较好的其他产品。若因公司前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投资决策出现重大失误或市场行情持续波动下行等因素导致产品投资收益大幅下降甚至出现投资亏损，则在极端情况下，公司承担的最大损失为参与自身发起的资产管理计划中的风险敞口。届时，公司将因以自持风险级份额净值为限承担对优先级有限补偿相关条款安排而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4、证券自营业务风险

证券自营业务（证券投资业务）也是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证券投资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216,223千元、-14,695千元和430,916千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7.13%、-1.48%和26.61%。公司证券自营业务风险主要包括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及投资决策不当风险。

（1）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

证券市场的走势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国际证券市场波动及投资者心理预期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容易产生较大幅度和频繁波动；与此同时，当前我国证券市场的投资品种和金融工具较少，对冲机制不够完善，金融避险工具品种不够丰富。因此，本公司证券自营业务面临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

（2）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

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品种主要包括股票、基金、债券、衍生产品等。不同的投资品种内含的风险不同，如债券可能面临信用评级下降导致债券价格下跌的风险、股票可能面临因基本面恶化等因素导致股票价格下跌的风险，随着公司交易品种范围的进一步扩大，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投资产品内含风险加大，可能导致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收益大幅下降甚至出现投资亏损。

（3）投资决策不当风险

由于证券市场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公司面临因对经济金融市场形势判断失误、证券投资品种选择失误、证券交易操作不当、证券交易时机选择不准、证券投资组合不合理等情况而带来的决策风险。

5、信用交易业务风险

公司目前的信用交易业务包括融资融券、转融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公司虽然已建立健全了信用交易业务风险管控机制，但在业务开展中仍不可避免存在客户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1）客户信用风险

若出现信用交易业务客户维持担保比例或履约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且未能按约定追加担保物或采取履约保障措施、客户到期不偿还负债、市场交易出现极端情况等原因，信用交易客户未能履行合同义务，可能会导致本公司出现资金损失。此外，客户信用账户若被司法冻结，本公司也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收回债权的风险。

（2）利率风险

公司融出资金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结合公司运营成本 and 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而随着信用交易业务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客户议价能力逐渐增强，以及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下行，可能导致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利差逐步收窄，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存在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公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带来持续的资金需求，若公司不能及时筹集相应的资金，将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

6、私募股权投资业务风险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国联通宝下设的股权投资基金开展股权投资业务。开展股权投资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投资失败和投资难以退出风险。

（1）投资失败风险

股权投资业务决策主要基于对所投资企业的技术水平、经营能力、市场潜力和行业发展前景的研判，如果出现判断失误，或者投资对象发生经营风险，均可能导致投资项目失败，进而使本公司遭受损失。

（2）投资难以退出风险

股权投资业务的投资周期较长，在此期间股权投资项目难以退出，而我国资本市场与发达资本市场相比仍存在退出方式较为单一的问题，这在一定程度增加了股权投资业务的经营风险。

（三）公司管理风险

1、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公司因未能遵循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规则、自律性组织制定的有关准则以及适用于公司自身业务活动的行为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或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根据证监会 2016 年出台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公司 2017 年末持有一种非权益类证券的规模与其总规模的比例为 43.33%，不符合“不超过 20%”的监管要求，主要系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受让浙商期货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州金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券“12 金泰 01”，初始投资规模占发行总规模的 43.33%。该投资行为发生在《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对非权益类证券持有比例的监管要求出台以前，不违反当时的监管要求，湖州金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被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裁定破产重整，2017 年 9 月 28 日，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终止重整程序，执行重整计划。2018 年 1 月 22 日，公司收到债权享有的分配清偿款共计 392,118.13 元，该事件至此已完结。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和 2019 年 12 月末，公司持有一种非权益类证券的规模与其总规模的比例最大值均为 15.83%，已符合监管要求。除此之外，公司各项监管指标各期末均符合监管要求。

如果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从业人员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业务准则，将会承受法律风险或者监管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公司还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而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

若公司受到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将对公司的业务开展、财务状况或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2、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是证券公司经营发展的重要前提和保证。虽然本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备的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然而，由于公司业务始终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用以识别、监控风险的模型、数据、信息难以一直保持准确和完整，相关管理风险的政策及程序也存在滞后、失效或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同时任何内部控制措施都存在其固有局限，有可能因其自身的变化或者内部治理结构及外界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人对相关业务风险的认识不足或对现有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等原因而导致风险的发生。上述风险的发生将可能会给公司带来损失及造成其他不利影响。

3、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指在公司运营过程中，由于不恰当或失效的内部流程、人员和系统或外部事件导致公司发生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广泛存在于各个业务部门，由于各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差异化较大，对操作风险控制的程度和要求也不同。特别是近年来新业务的拓展使得公司业务流程日益复杂，风险管理能力和人员素质差异较大，涉及的操作风险管理难度显著提高。因此公司存在因操作风险控制不力，从而给公司的声誉、经营活动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4、职业道德风险

证券行业的员工道德风险相对其他行业更为突出。在公司经营中的某些环节，少数公司员工可能存在玩忽职守、故意隐瞒风险、未经授权或超过权限的交易等因信用、道德缺失引发的不当行为。若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防范，则可能导致公司声誉和财务状况受损，甚至引发赔偿、诉讼或监管处罚的风险。

5、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证券行业的竞争关键在于人才的竞争。随着我国金融市场的逐步开放，国内外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以及私募基金通过提供优厚的薪资或者股权激励措施吸引人才，加剧了人才的竞争，公司面临优秀人才流失的风险。同时，证券行业的不断发展对人才的知识更新和高端专业人才的储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尽管公司建立了人才队伍建设规划，但仍存在人才储备跟不上业务发展的风险。

6、信息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在证券公司业务和管理的诸多方面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包括集中交易、网上交易、资金结算、三方存管、客户服务等。本公司证券经纪、信用交易、证券自营和资产管理等业务开展高度依赖于信息系统。若公司的信息系统和通信系统出现故障、重大干扰或潜在的不完善因素，将会使本公司的正常业务受到干扰或导致数据丢失；第三方业务关联机构，如三方存管银行、电信运营商等出现技术故障也会使本公司的正常业务受到影响。

此外，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信息技术创新的不断涌现，公司需要不断投入资金进行信息系统升级和更新，以保持技术先进性和竞争中的有利地位，这将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地改进和提升信息系统，公司的竞争力和经营业绩均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公司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流动性风险和净资本管理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证券包销金额为38.68万元、235.47万元和0万元。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比例分别为5.15%、9.38%和87.13%，报告期各期末，信用业务融资及融券的金额与净资本的比例分别为135.80%、123.07%和97.00%，未来如果证

券投资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出现投资判断失误，以及出现投资银行业务大额余额包销、信用交易业务规模过大等问题，如果不能及时以合理的成本获得足额资金，将会给公司带来流动性风险。

2、净资本管理风险

目前，我国证券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资本实力已经成为证券公司衡量抵御风险能力的重要依据，更是监管部门监管证券公司的重要指标。证券市场行情的变动、业务经营中的突发事件等均会影响到本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的变化，当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监管要求时，公司的业务开展将会受到限制，在极端情况下，甚至被取消部分业务资格。在此情况下，如果本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业务规模和资产结构使公司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标准，将可能失去一项或多项业务资格，给业务经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五）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公司经营面临本节中描述的行业风险、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和财务风险等多重风险因素。相关风险在极端情况或多个风险叠加发生的情况下，将可能导致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下滑 50% 以上，甚至不排除未来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的可能。

（六）其他风险

1、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增加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由于募集资金使用并全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如果公司原有各项业务的盈利水平未实现足够的提升，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的每股收益（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较上年度将有所下降。由于公司业务

的发展需要一定时间，本次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2、重大诉讼或仲裁风险

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若公司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客户自身的期望，或者公司在业务操作中未能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将面临被客户或其他第三方投诉甚至诉讼、仲裁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或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3、大股东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国联集团直接持有国联证券 28.59% 的股权，并通过其控制的企业国联信托、国联电力、民生投资、一棉纺织及华光股份间接控制国联证券 43.76% 的股权，合计控制国联证券 72.35% 的股权，为国联证券的控股股东。如果国联集团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违反相关规定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施加不当影响，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其他重要事项

本节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重大（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虽非金额重大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或协议。本公司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保荐业务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英证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有重大影响的保荐业务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1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

	民币普通股（A股）之保荐协议
2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与上市之保荐协议

（二）承销业务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英证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承销业务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1	天全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天全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2	成都市蜀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 2019 年成都市蜀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3	成都憬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18 年成都市新津县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债券之承销协议
4	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5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6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7	仁怀市茅台文化旅游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18 年仁怀市赤水河谷旅游度假区工程建设项目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债券之承销协议
8	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2018 年项目收益债券之承销协议
9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之承销协议
1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11	成都武侯产业发展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武侯产业发展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12	成都市瀚宇投资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市瀚宇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13	柳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牵头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柳州市投资控股有

序号	合同名称
	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14	潍坊市文化旅游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15	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牵头主承销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签订的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16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并代表承销团）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17	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18	成都市羊安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市羊安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保障性住房）之承销协议
19	如皋市经济贸易开发总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如皋市经济贸易开发总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20	重庆开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牵头主承销商）及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关于重庆开乾投资（集团）2019 年非公开发行扶贫专项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21	盱眙经发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签订的盱眙经发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22	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及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关于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23	江苏博融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主承销协议
24	武汉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25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首次发行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之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承销协议
26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27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主承销协议

（三）财务顾问业务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华英证券无正在履行的重大财务顾问业务合同。

（四）资产管理合同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经主管部门批准、备案的规模排名前十位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管理人/托管人
1	国联比亚迪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国联金如意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国联现金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	国联汇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国联玉如意年年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6	国联玉如意年年发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7	国联玉如意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8	国联国富 2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9	国联国富 2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	国联玉如意年年发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的管理费排名前十位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
1	国联汇鑫 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委托人：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国联海普瑞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委托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	国联汇鑫 1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委托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国联信立泰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委托人：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代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管理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	国联汇融 5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委托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	国联汇融 4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委托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7	国联汇鑫 2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委托人：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国联汇盈 45 号定向资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委托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管理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
9	国联汇盈 4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委托人：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管理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国联汇鑫 3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委托人：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的债权数额排名前十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融入方	债权数额 (万元)
1	000129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初始交易）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25,000
2	0001296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初始交易）	潘**	19,000
3	0001227-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初始交易）	北京厚德义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4	0001285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初始交易）	唐*	12,000
5	0001116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初始交易）	仲**	10,700
6	000136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初始交易）	上海双创金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融入方	债权数额 (万元)
7	0001322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初始交易)	周**	10,000
8	0001302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初始交易)	宜兴鹏鹞 投资有限 公司	10,000
9	0001328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初始交易)	宜兴鹏鹞 投资有限 公司	10,000
10	0001285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初始交易)	江苏华宏 实业集团 有限公司	9,300

(六) 其他重大合同

1、重要租赁协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执行的年租金超过 500 万元的租赁协议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房屋租金	租赁期限
1	无锡国联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8 号 7-9 楼、12 楼、16 楼 (含 4、5 楼分摊)	12,003.12	年租金为 10,178,508 元	2020/1/1-2020/12/31
2	北京建机天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8 号 IFC A 座 10 层 1002-1003 单元	1,057.54	2016/7/1-2019/6/30, 租金为 450 元/建筑平米/月; 2019/7/1-2021/6/30, 租金为 500 元/建筑平米/月	2016/7/1-2021/6/30
3	上海世纪汇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办公楼一座 37 层, 其中华英证券租赁第 01、02、07 单元, 国联证券租赁第 05、	华英证券租赁: 1,120.30; 国联证券租赁: 828.38	华英证券月租金为 466,838.35 元; 国联证券月租金为 345,192.85 元	2018/2/1-2021/1/31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房屋租金	租赁期限
		05、06 单元。			
4	北京昆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粮置地广场 A 塔 4 层 401-403 单元	1,488.63	月租金为 625,224.60 元	2019/8/16-2022/8/15

2、服务框架协议

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与国联集团签订《证券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公司向国联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及期货 IB、资产管理、代理销售金融产品、财务顾问及证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国联集团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信托计划管理及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上市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

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与南京证券签订《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及《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承销协议》；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与南京证券签订《<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保荐协议>之补充协议》。南京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股票承销及持续保荐督导工作。

（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涉及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如下：

1、公司与内蒙古奈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纠纷案

2012 年 11 月 9 日，公司认购了内蒙古奈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内蒙古奈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

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券到期后发生违约，公司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2015年8月，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裁决内蒙古奈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债券本金840万元，另行支付违约赔偿金、延期补偿金和支付债券利息（利息计至内蒙古奈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完毕全部支付义务之日）等，此裁决为终局裁决。截至2020年1月31日，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尚未执行完毕。

2、公司与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

2017年2月12日，公司与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合同编号：0001087）以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并办理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前述协议约定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提供其所持有的2,277万股华明装备（002270.SZ）限售流通股股票进行质押，公司向其融出资金12,200万元，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2月14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2月14日，回购年利率为5.5%，张桂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办理强制执行公证，2017年2月14日，该质押式回购初始交易完成。

因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张桂珍先后构成违约，公司向公证处申请并取得了公证执行证书（[2018]京精城执字第00007、00008号）。2018年6月4日，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张桂珍支付未偿还本金11,850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债权实现费用等。

2018年6月13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执行裁定书》（[2018]粤01执2796号），裁定：查封、扣押、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张桂珍价值120,515,366.89元的财产。

2018年11月12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申请出具《执行裁定书》（[2018]粤01执异538号、[2018]粤01执异580号），因公证处在办理公证时违反法定公证程序，裁定不予执行公证书和执行证书。2018年11月29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8]粤01执2796号），裁定终结本案执行。

此后，公司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请求判令后者偿还本金及利息并支付违约金等。因公司后续收回全部本金、利息及违约金，2019年8月27日，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公司申请，裁定准许公司撤诉。

此外，公司向无锡市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保证人张桂珍对主协议项下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予偿付；因部分实现债权的费用未收回，2019年8月26日，公司向无锡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书，将仲裁标的金额变更为1,000,000元。后因公司收到张桂珍汇款1,000,000元，2019年9月16日，无锡仲裁委员会根据公司申请裁定准许公司撤回本案。

2019年9月20日，张桂珍以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为由，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向第三人汇垠华合退赔多收取的款项和损失等合计55,517,046.9元。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件。2019年12月30日，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本案。

截至2020年1月31日，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张桂珍对公司的诉讼，诉讼涉案金额占公司2019年12月末总资产的比例为0.2%，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与彭朋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

2017年4月27日，公司与彭朋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含《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合同编号：0001129），约定：彭朋以其所持有的2,100万股东方财富网络（002175.SZ）限售流通股股票进行质押，向公司融入资金

12,000 万元，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4 月 27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8 年 4 月 26 日，利率为 5.4%，2017 年 4 月 27 日，该质押式回购初始交易完成。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与彭朋签署《补充协议》，确认已归还本金合计 3,800 万元，剩余本金 8,200 万元（后彭朋又归还 100 万元），购回交易日变更为 2019 年 4 月 25 日。

后因彭朋构成违约，2019 年 1 月 4 日，公司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彭朋、韦越萍（彭朋配偶）偿还借款本金 8,100 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债权实现费用等；彭敏（连带责任保证人）、黄勇（连带责任保证人）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并予以偿付。2019 年 1 月 9 日，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本案。

2019 年 2 月 26 日，公司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依法强制执行彭朋未偿还本金 8,100 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债权实现费用等，该法院于 4 月 2 日受理。

2019 年 8 月 23 日，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彭朋质押给公司的 3,432 万股东方财富网络股票。该等股票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进行了司法拍卖。2019 年 12 月 3 日，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19 年 7 月 13 日，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决韦越萍以其与彭朋的夫妻共同财产归还公司借款本金 8,1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彭敏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黄勇以其与彭敏的夫妻共同财产对彭敏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案仍在进行过程中。

4、公司作为管理人代表“国联汇盈 8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与西藏风网科技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

2016年5月30日，公司与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人，以下简称“民生加银”）签署了《国联汇盈80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汇盈80号合同），公司作为管理人管理汇盈80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方式为管理人根据委托人出具的《投资指令》管理和运用委托资产，投资范围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委托人同意并授权管理人代表委托人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相关法律文件。

2016年12月26日，公司（代表国联汇盈80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与西藏风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风网”）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相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西藏风网以其持有的1,774万股华闻传媒（股票代码：000793）股票质押向公司融入资金8,750万元，并办理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根据前述协议约定，该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2月29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12月27日，回购年利率为6.53%。2016年12月29日，该质押式回购初始交易完成。

后因西藏风网构成违约，公司按照约定协助委托人进行违约处置，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西藏风网偿还公司融资本金8,750万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债权实现费用等。2019年9月25日，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本案，并根据公司的申请，出具保全裁定，冻结西藏风网银行存款等财产。2019年12月16日，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本案。

根据汇盈80号合同约定，管理人是作为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的相关法律后果应由委托人承担；委托人承诺对管理人根据委托人的《投资指令》从事的投资行为承担完全后果，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并处理相关纠纷。管理人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等法律文件并按照该等文件约定履行义务不构成管理人为股票质押式回购及资金融入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如因资金融入方违约等原因导致委托资产或委托人损失的，管理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风险或责任。

截至2020年1月31日，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住所：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电话：0510-82833209

传真：0510-82833124

联系人：王捷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剑锋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电话：025-83367279

传真：025-57710546

保荐代表人：王刚、胡磊

项目协办人：刘兆印

项目经办人：陈斌、王箭、程桂军、石定军、许叶舟、端义成、陆冰燕

(三) 联席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无锡市金融一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电话：010-58113009

传真：010-58113030

项目经办人：杨惠荃、马岩、高晓轩、李帅、胡俊

(四)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住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433320

经办律师：刘维、承婧芄

（五）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付建超

住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003

经办注册会计师：马庆辉、韩健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七）申请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收款银行：招商银行南京雨润大街支行

户名：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590001731051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时间安排

询价推介日期	2020年7月15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0年7月20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20年7月21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20年7月23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保荐书
- 2、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 9:00-11:00, 14:00-17:00。

三、查阅地点

本次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直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查阅招股说明书和备查文件，也可以到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办公地点查阅招股说明书和备查文件。

四、信息披露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glsc.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